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unnan Xintianli Machinery Co., 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火龙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销售需要根据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市场的淡旺季差异，以及不同产品的季节性使用规律，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调节产品在不同季节的生产量。由于农机产品销售季节性较强，时间急且发货集中，如果农机产品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信誉损失。若公司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农业机械的运用与农作物、所处地域息息相关，不同地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地形不同，所需要的农机产品也不同。农机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6.76%和95.83%，虽然西南地区是我国的农业大区，农机市场需求巨大，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包括缅甸在内的东南亚市场，但国外市场的开拓还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销售比重不大。销售区域集中使得公司面临经营风险，一旦西南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凭借产品广泛的适应性以及性价比优势，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随着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要求经销商定期向公司提交用户登记表，统计农机最终使用情况，包括

最终农户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但经销商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如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将对公司产品在最终用户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发展较快。农业机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2013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统计，截止2012年末，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57%。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我国已进入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国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快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户籍制度改革、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一系列“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等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实现我国农业种植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提供制度保障，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机制的瓶颈，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为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我国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农机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仿冒盛行，具有粗制滥造、同质化严重的特点，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农机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地区普通的、长期的做法。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我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劳动力成本和农业生产其他成本快速提升，使得当前的中国农业生产从以提高土地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而农业机械化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2012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57%。还处于农业机械化的中级阶段，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且力度还将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已经超过 200 亿元，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由于政府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都是动态调整的，未来公司产品存在不能获得补贴或补贴金额下降的风险，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在开发的产品包括：甘蔗种植机、粮食烘干机、果蔬烘干机等。公司需要根据农作物的优势区域分布，客户的定制需求开发适应西南及东南亚地区农作物农艺的农机产品。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对农业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农机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但由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开发受挫或未能及时开发适应客户定制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偏僻的农村地区，由于经销商一般分布在较为偏僻的乡镇或小县城城郊，在这些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网点较少，一般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一些商业银行的储蓄所，金融服务单一，不支持异地对公汇款。即便是大型商业银行机构也存在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对公转账、跨行转账到账时间不及时等诸多限制，影响经销商及农户付款及时性。为此，公司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杨虹代收货款，该卡视同公司账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之妻杨虹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该账户收款金额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31.36%、30.95%和 35.00%，2015 年 5 月公司已将该卡注销。

八、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关联企业中云南新天

力农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除目前正在履行的无法撤销的销售合同及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采购合同、原有存货需清理外，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与新天力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后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开发。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严格遵守承诺，或者对其下属企业监管不力，关联方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
二、产品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2
四、行业竞争风险	3
五、农机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3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4
七、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组织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商业模式	3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关措施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1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121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3
八、重大投资收益	135
九、非经常性损益	135
十、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7
十一、主要资产	137
十二、主要负债	15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5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3
十九、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64
(一) 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64
(二) 产品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164
(三) 经销商管理风险	164
(四) 行业竞争风险	165
(五) 农机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165
(六) 新产品开发风险	166
(七) 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律师声明	1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有限公司	指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新天力股份	指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力	指	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川新天力	指	江川新天力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天实业	指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曲靖新天力	指	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弥勒新天力	指	弥勒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公司	指	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天力农机	指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尚策千铭	指	昆明尚策千铭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拖拉机	指	用于牵引和驱动作业机械完成各项移动式作业的自走式

		动力机
旋耕机	指	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微耕机	指	微型耕作机，可用于耕整土地的微型、小型多用途整地机械
断气刹	指	车辆要行驶的时候，驾驶员松手刹充气，达到一定的气压后顶开弹簧，车才能行驶的一种制动装置
铆焊	指	将被焊接的物体用焊条渗透，连接在一起
金加工	指	把金属以及金类东西，经过分析和锻造，打造出合适的产品
喷漆	指	用喷枪均匀地喷涂在物体表面，然后将涂料干燥固化，形成一个硬涂膜。
装配	指	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若干个零件接合成部件或将若干个零件和部件接合成产品
检验	指	用工具、仪器或其它分析方法检查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符合特定的技术标准、规格
激光切割	指	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
电泳涂装	指	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XinTianli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火龙村

邮编：650300

组织机构代码：74828916-6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怀军

电话：0871-68616111

传真：0871-68616100

网址：<http://www.xtljx.com/>

电子信箱：ynxtl@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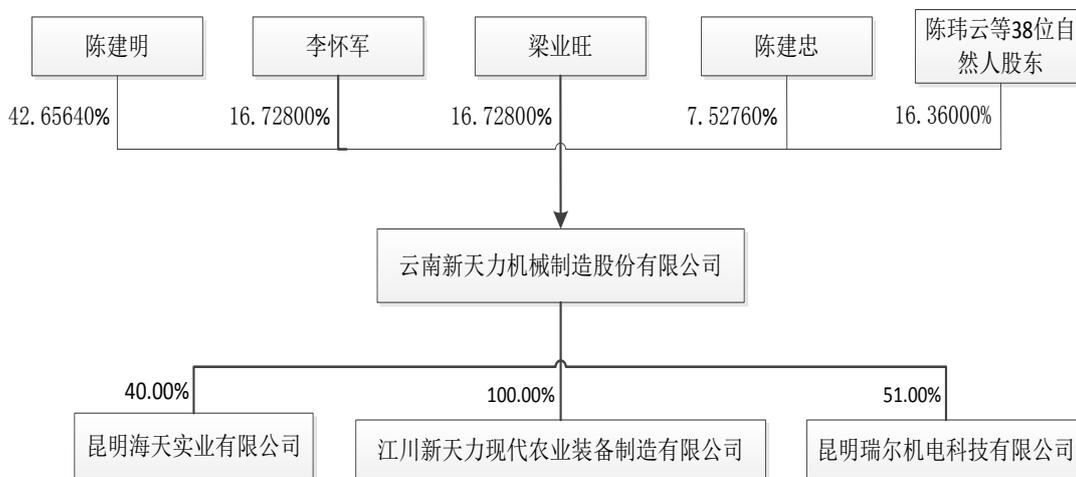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持有的 25,593,844 股公司股权，因属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陈建明、李怀军、梁业旺、陈建忠等 42 位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天力股份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川新天力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0421100007219	名称	江川新天力现代农业装备制造

			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龙泉山生态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生产、加内燃机、农业机械、拖拉机、微耕机、旋耕机、中耕管理机、起垄机、覆膜机、挖掘机、甘蔗装载机、甘蔗剥叶机、甘蔗联合种植机、沼液沼渣抽排设备、多功能田园管理机、多用农机作业机、履带式自走式旋耕机、种植施肥机、收获处理机、茶叶杀青机、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移栽机、玉米收获机、黄烟秸秆把初级、果蔬烘干机、发电机组、农用挂车、汽车货箱、犁、水泵、冷库、烤房、收货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装配、销售；温室大棚、喷滴灌及农业设施工程建设；农产品购销及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机械配件、普通机械、焊接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生铁、钢材、汽车的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租赁、冷作铆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川新天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货币	78.33%

江川新天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总资产	6,418.01	6,507.54	-	-
净资产	4,575.82	4,645.83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70.01	-54.17

2、昆明瑞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0100100097709	名称	昆明瑞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忠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昆明经开区牛街庄片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内 B-07、B-08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普通机械相关技术的研究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尔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00%
2	韩志勇	49.00	货币	49.00%

瑞尔机电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总资产	19.86	20.93	-	-
净资产	19.81	20.89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1.07	-31.80

3、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注册号	530100000452471	名称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朝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昆明市关上关培路 126 号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00%
2	云南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60.00%

2006年4月25日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作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决定》(昆经开(2006)58号),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天实业400万元的股份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天力机械有限。200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450万元价格受让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持有的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400万元的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40.00%。200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2006年6月5日,海天实业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656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认定陈建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建明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尚策千铭持有有限公司62.50%的股权。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尚策千铭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陈建明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主要原因:

(1) 尚策千铭系一家以财务投资为主的投资公司,2012年12月公司计划申

报低速汽车生产资质,开展低速汽车生产,尚策千铭看好公司低速汽车生产前景,但因申请低速汽车生产资质,对注册资本、资金等都有较高要求,故公司引进尚策千铭进行增资。

但后来由于市场、公司生产能力等原因,公司未实际申请到相关资质,无法按预期进行低速汽车生产,尚策千铭于2013年4月决定退出公司。

根据尚策千铭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尚策千铭对公司的投资属于纯粹的财务投资,在投资有限公司期间并未参与实际生产经营。

(2)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陈建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陈建忠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1	陈建明	25,593,844	42.6564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李怀军	10,036,802	16.728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梁业旺	10,036,802	16.728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陈建忠	4,516,561	7.5276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陈玮云	1,003,680	1.672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李卓燃	1,003,680	1.672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梁宇晴	1,003,680	1.672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陈玮智	1,003,680	1.672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魏建斌	531,947	0.8865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施郭健	501,840	0.8364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陈建明与陈建忠为兄弟关系,与陈玮云为父女关系;陈建忠与陈玮婧为父女关系,与陈玮智为父子关系;李怀军与李卓燃为父子关系;梁业旺与梁宇晴为父女关系;魏建斌为陈建明其他亲属关系,与梁业旺为其他亲属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3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4月25日，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梁业旺、李怀军共同出资设立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80.00万元，梁业旺以实物出资60.00万元，李怀军以实物出资4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2003年4月25日，云南云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建评报字（2003）第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2,825,526.76元。2003年4月25日，云南云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建会验字（2003）第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301812800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梁业旺	60.00	20.00%
3	李怀军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150.00	30.00
2	李怀军	100.00	20.00
3	梁业旺	100.00	20.00
4	林天祥	30.00	6.00
5	翁泉林	30.00	6.00
6	林星华	30.00	6.00
7	韩志勇	25.00	5.00
8	陈建忠	20.00	4.00
9	周楹寿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53.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以15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7.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忠。2005年4月20日，

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153.00	51.00%
2	李怀军	60.00	20.00%
3	梁业旺	60.00	20.00%
4	陈建忠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陈建明以货币资金认缴357.00万元，李怀军以货币资金认缴140.00万元，梁业旺以货币资金认缴140.00万元，陈建忠以货币资金认缴63.00万元。2006年5月29日，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昆博会验字[2006]第204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6年6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510.00	51.00%
2	李怀军	200.00	20.00%
3	梁业旺	200.00	20.00%
4	陈建忠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建明与杨虹为夫妻关系，李怀军与杨华英为夫妻关系。2008年5月陈建明、李怀军欲到东部地区开拓市场，发展新业务，为方便管理各自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

2008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以5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虹，同意李怀军将其持有公司的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 20.00%) 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华英, 2008 年 5 月 10 日, 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虹	510.00	51.00%
2	杨华英	200.00	20.00%
3	梁业旺	200.00	20.00%
4	陈建忠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8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 万元, 其中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255.00 万元, 杨华英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00 万元, 梁业旺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00 万元, 陈建忠以货币资金认缴 45.00 万元。2008年9月23日, 云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验字(2008)第9-021号《验资报告》, 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8年9月24日, 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虹	510.00	34.00%
2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255.00	17.00%
3	杨华英	300.00	20.00%
4	梁业旺	300.00	20.00%
5	陈建忠	135.00	9.00%
合计		1,500.00	100.00%

(6) 2010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 因陈建明、李怀军开拓新领域和新业务并未达到预期并返回公司, 其配偶所持股份转回陈建明、李怀军。

2010年2月20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 同意杨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00%) 以 5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 同意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55.00 万元股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00%）以 2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同意杨华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3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怀军。2010 年 2 月 20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765.00	51.00%
2	李怀军	300.00	20.00%
3	梁业旺	300.00	20.00%
4	陈建忠	135.00	9.0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王俊，由其担任总经理，公司给予其股份。

2011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陈建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俊。2011 年 7 月 2 日，股权转让的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765.00	51.00%
2	李怀军	300.00	20.00%
3	梁业旺	300.00	20.00%
4	王俊	135.00	9.0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过一年磨合，2012 年 6 月由于经营理念的差异，王俊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将股份转让给原股东。

2012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3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忠，2012 年 6 月 28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765.00	51.00%
2	李怀军	300.00	20.00%
3	梁业旺	300.00	20.00%
4	陈建忠	135.00	9.00%
合计		1,500.00	100.00%

(9) 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陈建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90.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6.00%）以3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忠，2012年8月16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忠	525.00	35.00%
2	陈建明	375.00	25.00%
3	李怀军	300.00	20.00%
4	梁业旺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陈建忠与陈建明为兄弟关系。

(10)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尚策千铭以货币资金认缴。2012年12月26日，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验报字[2012]第32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忠	525.00	17.50%
2	陈建明	375.00	12.50%
3	李怀军	300.00	10.00%

4	梁业旺	300.00	10.00%
5	尚策千铭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杨华英持有尚策千铭51.00%股权，为尚策千铭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怀军与杨华英为夫妻关系。

(11) 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尚策千铭以货币资金认缴。2013年1月25日，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验报字[2013]第01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3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忠	525.00	13.125%
2	陈建明	375.00	9.375%
3	李怀军	300.00	7.500%
4	梁业旺	300.00	7.500%
5	尚策千铭	2,500.00	6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12、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尚策千铭系一家以财务投资为主的投资公司，2012年12月公司计划申报低速汽车生产资质，开展低速汽车生产，尚策千铭看好公司低速汽车生产前景，但因申请低速汽车生产资质，对注册资本、资金等都有较高要求，故公司引进尚策千铭进行增资。但后来由于市场、公司生产能力等原因，公司未实际申请到相关资质，无法按预期进行低速汽车生产，尚策千铭于2013年4月决定退出公司。

2013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尚策千铭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500.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7.50%）以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50%）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怀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2.50%）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业旺；陈建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2013年4月1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陈建明以货币资金认缴600.00万元,梁业旺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0万元,李怀军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0万元。2013年4月11日,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验报字[2013]第05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3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2,550.00	51.00%
2	李怀军	1,000.00	20.00%
3	梁业旺	1,000.00	20.00%
4	陈建忠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1月4日,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员工自愿增资持有公司股权的计划。共有44名职工以489.00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489.00万元,后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决定在股改过程中一并进行增资。从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27日之间沈建国、陈金珍、胡娟、杨永强、计路见、李亚虎、高畅、杨春林、谢世芳、苏荣珍等10名员工退出增资计划,退出金额合计为116.00万元。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5,9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8.00万元,由陈玮云、李卓燃等38人以货币资金认缴。2015年4月20日,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验报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5年2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2550.00	42.65640%
2	李怀军	1000.00	16.72800%
3	梁业旺	1000.00	16.72800%

4	陈建忠	450.00	7.52760%
5	陈玮云	100.00	1.67280%
6	李卓燃	100.00	1.67280%
7	梁宇晴	100.00	1.67280%
8	陈玮智	100.00	1.67280%
9	魏建斌	53.00	0.88658%
10	陈玮婧	50.00	0.83640%
11	施郭健	50.00	0.83640%
12	余开军	50.00	0.83640%
13	李丹	50.00	0.83640%
14	吴维章	50.00	0.83640%
15	张卫芳	50.00	0.83640%
16	林芝玉	40.00	0.66912%
17	游睿荣	40.00	0.66912%
18	吴同奋	30.00	0.50184%
19	李莉	25.00	0.41820%
20	普发达	20.00	0.33456%
21	蒋先顺	20.00	0.33456%
22	杨云花	5.00	0.08364%
23	王卫华	5.00	0.08364%
24	张碧海	5.00	0.08364%
25	刘超	5.00	0.08364%
26	刘永明	5.00	0.08364%
27	魏伟	3.00	0.05018%
28	吴祖达	2.00	0.03346%
29	韩志勇	2.00	0.03346%
30	许以平	2.00	0.03346%
31	叶俊杰	2.00	0.03346%
32	宁德奎	2.00	0.03346%
33	郭森	2.00	0.03346%
34	郭海	2.00	0.03346%
35	耿梅	1.00	0.01673%
36	黄中幸	1.00	0.01673%
37	何宝英	1.00	0.01673%
38	叶文寿	1.00	0.01673%
39	张华	1.00	0.01673%
40	张元生	1.00	0.01673%

41	张乔生	1.00	0.01673%
42	张云兴	1.00	0.01673%
合计		5,978.00	100.00%

14、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6日，新天力机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0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天力机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857.31万元。

2015年6月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天力有限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37号《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天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651.89万元。

2015年6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新天力机械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8,573,115.12元，按1.64289:1的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中的6,000万元按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剩余净资产35,002,611.6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专项储备3,570,503.52元。

2015年7月1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530181100003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2,559.3844	42.6564
2	李怀军	1,003.6802	16.7280
3	梁业旺	1,003.6802	16.7280
4	陈建忠	451.6561	7.5276
5	陈玮云	100.3680	1.6728
6	李卓燃	100.3680	1.6728
7	梁宇晴	100.3680	1.6728

8	陈玮智	100.3680	1.6728
9	魏建斌	53.1947	0.8867
10	张卫芳	50.1840	0.8364
11	施郭健	50.1840	0.8364
12	余开军	50.1840	0.8364
13	李丹	50.1840	0.8364
14	吴维章	50.1840	0.8364
15	陈玮婧	50.1840	0.8364
16	林芝玉	40.1472	0.6691
17	游睿荣	40.1472	0.6691
18	吴同奋	30.1104	0.5018
19	李莉	25.0920	0.4182
20	普发达	20.0736	0.3346
21	蒋先顺	20.0736	0.3346
22	杨云花	5.0184	0.0836
23	王卫华	5.0184	0.0836
24	张碧海	5.0184	0.0836
25	刘超	5.0184	0.0836
26	刘永明	5.0184	0.0836
27	魏伟	3.0110	0.0502
28	吴祖达	2.0074	0.0335
29	韩志勇	2.0074	0.0335
30	许以平	2.0074	0.0335
31	叶俊杰	2.0074	0.0335
32	宁德奎	2.0074	0.0335
33	郭森	2.0074	0.0335
34	郭海	2.0074	0.0335
35	耿梅	1.0037	0.0167
36	黄中幸	1.0037	0.0167
37	何宝英	1.0037	0.0167
38	叶文寿	1.0037	0.0167
39	张华	1.0037	0.0167
40	张元生	1.0037	0.0167
41	张乔生	1.0037	0.0167
42	张云兴	1.0037	0.0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 公司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江川新天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4年1月江川新天力成立

2013年12月30日，新天力机械有限出资设立江川新天力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玉溪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玉中正会验字[2013]第160号《验资报告》，对江川新天力成立时的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1月2日，玉溪市江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04211000072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川新天力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 2014年11月江川新天力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0日，新天力有限向玉溪市江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新天力有限增加江川新天力注册资金5200万元，即江川新天力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江川新天力进行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实缴 金额	实缴 比例
1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4,700.00	78.33%
合计		6,000.00	100.00%	4,700.00	78.33%

2、瑞尔机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8年10月瑞尔机电成立

2008年10月10日，梁业旺、颜文胜、陈建忠共同出资设立昆明瑞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梁业旺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颜文胜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陈建忠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2008年10月10日，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昆旭会事验字(2008)第0261号《验资报告》，对瑞尔机电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10月13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00100097709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瑞尔机电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梁业旺	货币	40.00	40.00%
2	颜文胜	货币	30.00	30.00%
3	陈建忠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0年1月瑞尔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日，瑞尔机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梁业旺将其持有瑞尔机电40.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40.00%）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天力机械；同意颜文胜将其持有的瑞尔机电11.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1.00%）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天力机械，将其持有的瑞尔机电19.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9.00%）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立忠；同意陈建忠将其持有的瑞尔机电30.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30.00%）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立忠。2010年1月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月1日，瑞尔机电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尔机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51.00%
2	申立忠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5年4月瑞尔机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瑞尔机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申立忠将其持有瑞尔机电49.0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00%）以4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志勇。2015年4月28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3日，瑞尔机电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尔机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51.00%
2	韩志勇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司转型，有限公司决定将主要精力用于农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农业产业化服务，为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曲靖新天力、弥勒新天力以及汽车销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1、2013 年 4 月转让有限公司持有的曲靖新天力公司股权

2013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以 40.00 万元（占曲靖新天力注册资本的 20%）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以 40.00 万元（占曲靖新天力注册资本的 20%）的价格转让给李怀军；以 20.00 万元（占曲靖新天力注册资本的 10%）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忠；以 40.00 万元（占曲靖新天力注册资本的 20%）的价格转让给梁业旺；以 60.00 万元（占曲靖新天力注册资本的 30%）的价格转让给魏建斌。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曲靖新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新天力机械有限	200.00	100.00%		
2	陈建明			40.00	20.00%
3	李怀军			40.00	20.00%
4	陈建忠			20.00	10.00%
5	梁业旺			40.00	20.00%
6	魏建斌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曲靖新天力的股权，曲靖新天力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成有限公司股东参股公司，不再是有限公司子公司。

由于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提交工商注销资料，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止本转让书签署日，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2013 年 11 月转让有限公司持有的弥勒新天力股权

2013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弥勒新天力

50.00 万元股权，分别以 26.00 万元（占注册弥勒新天力注册资本的 52%）转让给梁延洪；以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的价格转让给叶达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弥勒新天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新天力机械有限	50.00	100.00%		
2	梁延洪			26.00	52.00%
3	叶达华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弥勒新天力股权，弥勒新天力不再是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梁延洪、叶达华出具的说明，其与新天力机械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3 年 5 月转让有限公司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股权

2013 年 5 月 1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 500.00 万元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的价格转让给陈金珍；以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明；以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的价格转让给李怀军；以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的价格转让给梁业旺。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汽车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新天力机械有限	500.00	100.00%		
2	陈金珍			200.00	40.00%
3	陈建明			100.00	20.00%
4	李怀军			100.00	20.00%
5	梁业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股权，汽车销售公司不再是有限公司子公司。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建明先生，196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521011967081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毕业于云南大学，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福建南平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驻昆明办事处主任；1999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8年5月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任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江川新天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怀军先生，1965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5301031965020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云南乡镇企业局职员；1987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云南云乡经贸公司担任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云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6月至2005年3月历任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建忠先生，1963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3521011963072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福建南平高中，高中学历。198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福建南平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施郭健先生，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53011119650708XXXX，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本科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工艺科副科长、计划调度科科长、生产副总；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成都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云南杨林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开军先生，197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521291973052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福建省福州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福建南平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员、助理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3年1月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梁业旺先生，196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501021967081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毕业于云南大学，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2002年3月历任福建南平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处长；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今历任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莉女士，监事，198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5329291982112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云南省商业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0月至今任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耿梅女士，职工监事，1984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532301198406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楚雄州农业学校，中专学历。2005年1月至今历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怀军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施郭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林芝玉先生，197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5301111970031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毕业于云南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云南内燃机厂装配车间工人、计划调度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今，任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开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85.23	18,846.22	14,37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01.94	8,128.63	7,25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92.24	8,118.39	7,243.25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62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62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5%	55.94%	49.44%
流动比率（倍）	1.85	1.29	1.66
速动比率（倍）	1.30	1.01	1.1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61.41	15,300.66	16,748.82
净利润（万元）	318.70	770.35	99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23	771.87	99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48	730.22	91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315.01	731.81	918.63

润(万元)			
毛利率(%)	13.75	14.71	13.30
净资产收益率(%)	3.64	10.12	1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9	9.59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7	3.71	5.29
存货周转率(次)	1.47	4.43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1.43	1,352.32	-1,53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7	-0.34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⑥2015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⑦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彦

项目小组成员：卢文军、张婷亭、杨柱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金勤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289号集大广场21楼

联系电话：0871-63319622

传真：0871-63365939

经办律师：刘和毕、王宝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雪琴、左智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海淀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敏、陈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化的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农用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农机产品经销商和广大农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农机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新天力”品牌在西南地区逐渐得到广大用户认可，公司销售区域以西南地区为中心辐射缅甸、老挝等东南亚地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机械、耕整地机械、其他农机及农机零部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动力机械

产品类型	产品说明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拖拉机	行走装置为轮式，主要用于完成农业作业、各种土石方工程作业、运输作业和固定等作业的动力机械。本公司生产的拖拉机根据配置不同可，分为新天力牌 180T、18HZG 多个系列。	主要用于丘陵、山区、平原等各种道路的运输及田间机具牵引、驱动等牵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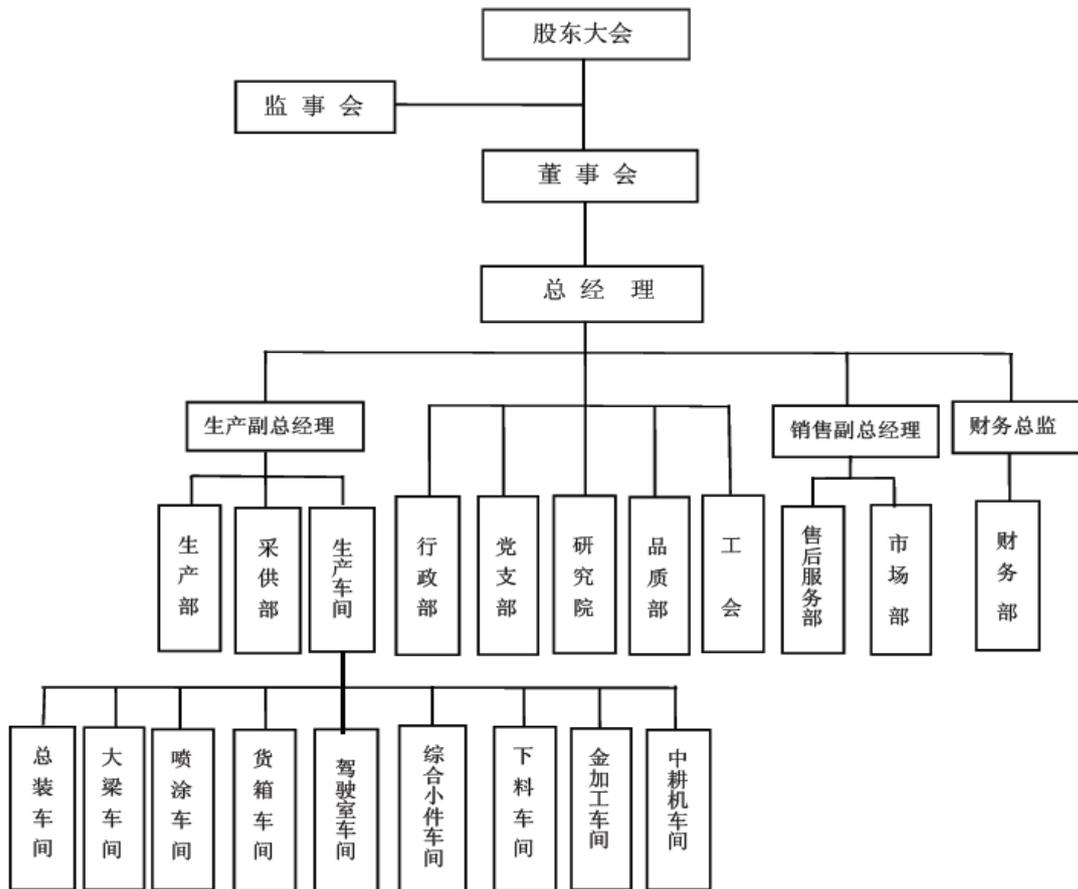
2、耕整地机械

产品类型	产品说明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微耕机	微耕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油耗低、作业效率高等特点；采用直接变速形式、微耕机与驱动部连接的耕耘部采用插销连接方式使得农机变速、换装简单容易。公司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进行模块配置。	主要用于狭窄地域的旱地、水地、果园、大鹏等地区的旋耕、浅耕、深耕、园林松土等耕种作业。	

<p>中耕机</p>	<p>中耕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能多、效率高等特点。该机主要用于烟草管理，实现松土，锄草，中耕，施肥等作业的烟草培土种植作业机具，质量可靠，操作灵活。通过采取一系列的中耕管理措施来协调作物生长发育与环境条件的关系；群体发展动态和个体形态的关系及作物各部分（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之间的关系，能够实现作物优质增产、高效增收。</p>	<p>主要用于蔬菜园、果园、甘蔗、花生、烟草等农作物的中耕、松土、培土、开沟、起垄等耕种作业。</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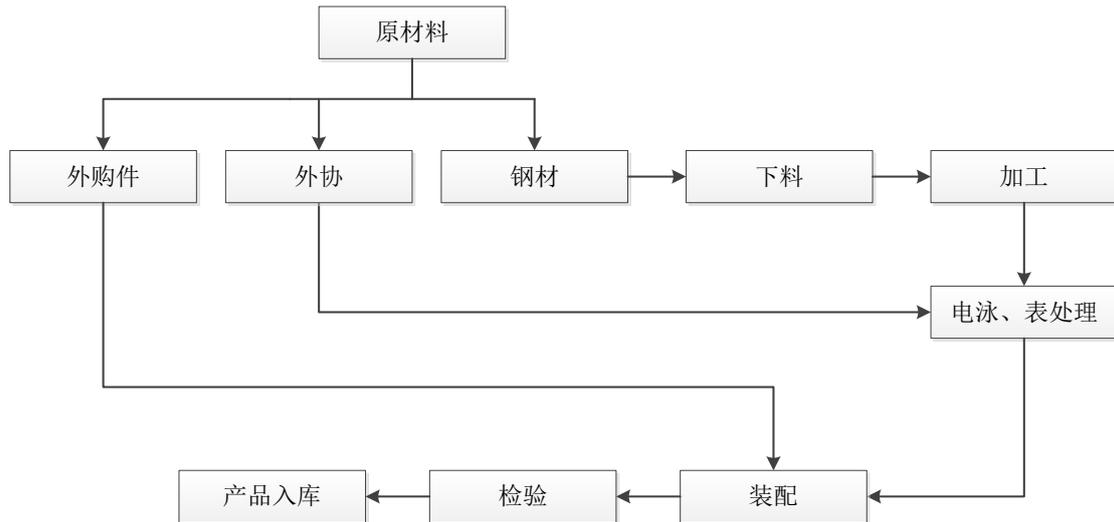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农业机械生产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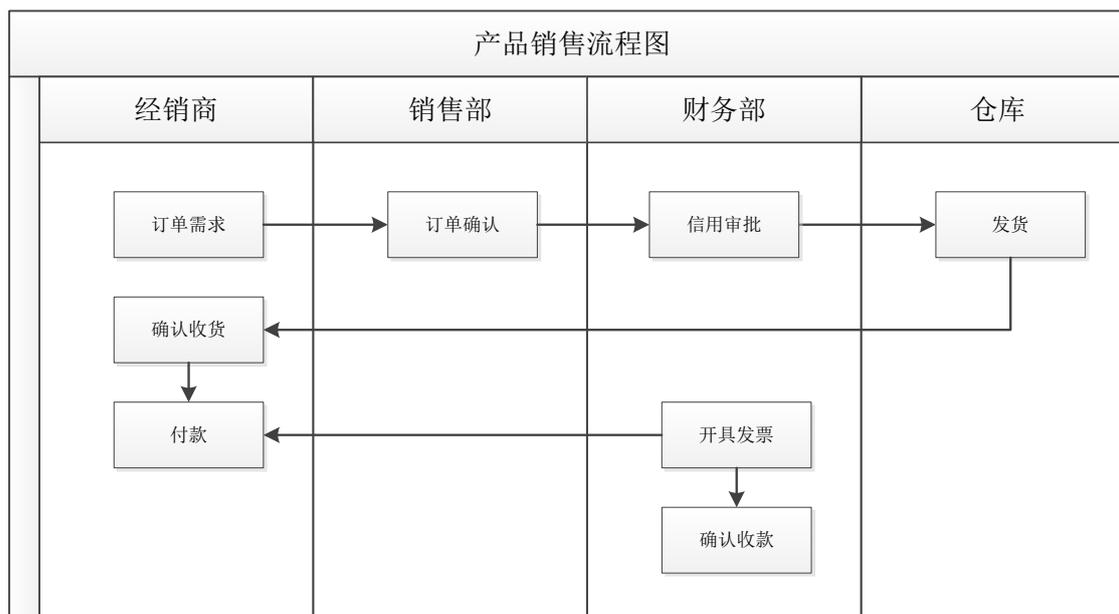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专心做农机、用心造精品、全心为三农”的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形式，面向市场开发出适应西南地区气候、地形、农作物农艺要求的农机，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展会、广告、互联网宣传、建立示范基地等方式接触客户，目前公司已在江川建立了烟草示范基地、花生示范基地、蔬菜示范基地。公司通过在示范基地向农户演示各种农业机械的使用情况，一方面公司可以激发其购买农业机械的兴趣；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更了解各种农作物的习性从而开发出更能满足农户需求的农业机械。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由于我国农机消费具有高度差异化和最终用户分散的特点，目前大部分农机生产企业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部分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部分销售面向终端农户零售，此外，公司有少量自营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各种销售模式收入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模式	3,499.43	83.38	8,379.11	55.10	14,040.20	84.46
直销模式	526.03	12.53	6,395.56	42.06	2,584.21	15.54
自营出口	171.46	4.09	432.40	2.84	-	-
合计	4,196.92	100.00	15,207.07	100.00	16,624.41	100.00

1、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通过长期的市场研究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以方便公司在各地的销售工作，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经销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在下订单并支付货款后，公司安排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财务部向其开具发票。

(1)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在经销商的选择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市场调查、经销商申请两种方式确定初步意向经销商；初步意向经销商确定后，公司与之进行初步洽谈，根据洽谈及初步了解的情况，选择出在公司实力、服务能力、营销能力、影响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要求且愿意与公司密切合作的意向经销商；意向经销

商确定后，由公司销售人员对之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最终将其确定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公司根据经销商信誉评定等级资料、报价单、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催收记录等销售相关资料建立经销商档案。根据经销商档案定期调整经销商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若公司产品具有重大缺陷和质量问题导致经销商无法销售，经申请及技术部门检测确认后予以退货、更换、维修或其他方案处理，否则公司不予以退货，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2）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原则，即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材价格及直接人工费等核算产品成本制定产品价格目录表，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市场供求等因素制定出厂价格。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信用情况给予其不同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经销商根据当地的市场情况通过销售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订货单，经审核批准后，经销商将首笔或全部货款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公司开具出库单并通知仓库发货。

（3）经销商管理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销商数量为66家，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已覆盖云南省全境。公司要求经销商定期向公司提交用户登记表，统计农机最终使用情况，包括最终农户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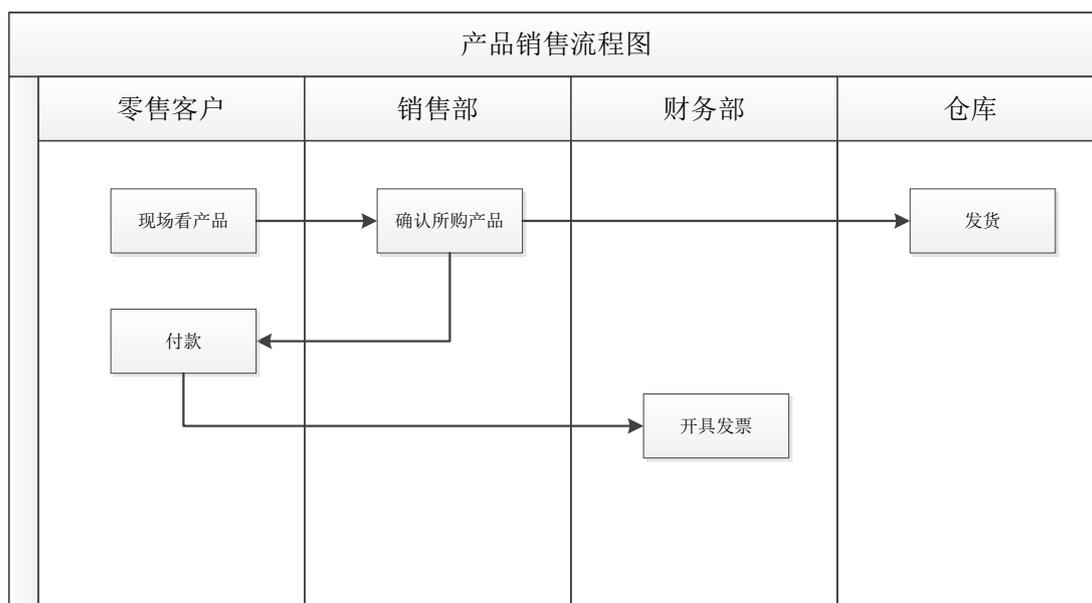
单位：家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销商数量	66	63	51

2、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到公司挑选产品，挑选到满意的产品后，客户向公司付款，公司直接向客户发货并开具发票。

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流程如下：



3、自营出口模式

自营出口模式下，公司自行将产品运抵边境口岸，直接报关出口。

4、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

(1) 报告期内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之妻杨虹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该账户收款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金额	1,650.48	4,776.03	6,225.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2.47	15,430.52	17,787.73
占比%	31.36%	30.95%	35.00%

(2) 使用关联人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存在的客观原因

我国农村金融不发达。由于经销商一般分布在较为偏僻的乡镇或小县城城郊，在这些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网点较少，一般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一些商业银行的储蓄所，金融服务单一，不支持异地对公汇款。即便是大型商业银行机构也存在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对公转账、跨行转账到账时间不及时等诸多限制，影响经销商及农户付款及时性。

(3) 使用关联人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要求业务人员提供给经销商的个人卡仅限定为1张个人卡，该卡账户户主为杨虹，卡由公司出纳保管，密码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并设置了短信通知业

务。

客户提出向该卡支付货款时，业务人员将该卡信息告知客户，由客户将货款以存现或转账的方式存入该卡，公司财务负责人收到该卡余额变动的短信信息通知；公司业务人员确认客户已存现或转账后，向公司出纳核实，公司出纳核实存款或转款人信息和金额后向业务人员反馈核实情况，核对无误后公司出纳及时记录该收款。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公司出纳人员及时将款项以转账的形式，存入公司账户。

公司针对使用关联人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个人卡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4）个人卡处理情况

基于对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注销了该个人账户，并且在此之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和《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销售货款等进行了规定，禁止使用任何个人账户办理与公司相关的业务款项收支，并要求销售部门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时告知客户回款必须汇到公司对公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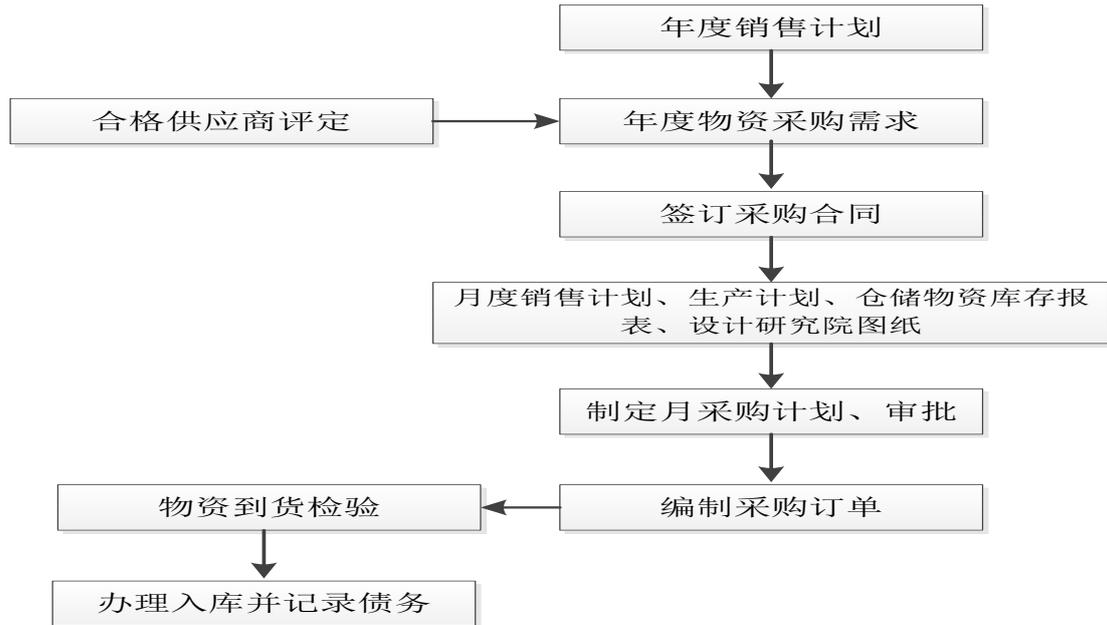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

市场营销部业务员根据市场营销部工作计划，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业务部根据市场全年工作计划和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对客户服务进行持续改进，随时处理问题，以满足客户要求。当产品质量不符合客户订单要求时，由品质管理部召集相关部门组成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应尽可能缩短处理周期，以最大可能减少对顾客和公司的损失。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钢板、外购件和辅材。外购件主要包括柴油机、汽车轮胎等，公司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辅材主要包括柴油、油漆、电焊和氧气等。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每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物资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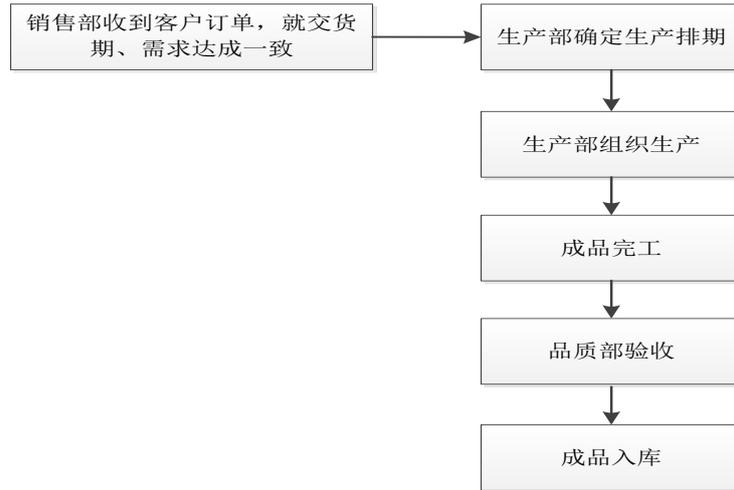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采用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其中核心零部件依靠自主加工,标准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货箱等部件通过外协取得。

订单驱动生产模式下,销售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订单,统计每日生产任务饱和情况确定交货期,并将交货期反馈给客户,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制定日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采用自主加工与外购、外协加工相结合并统一装配的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云南金马机械总厂进行货厢外协加工。

因农业生产季节性,公司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在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针对终端农民订货周期短的特点,公司也会根据销售部对市场的需求情况生产少量产品,以均衡淡旺季产量,保证合理库存。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与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研发，公司建立了贴近农户需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紧跟国家政策的走向，创造出既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当前发展阶段，又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先进性的农机产品。

（1）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贴近用户需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各阶段都切实贯彻农机农艺相融合的理念，为此公司在江川厂区专门建设了农作物示范基地。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公司积极搜集农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农户的需求；新产品开发后，公司先在农作物示范基地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进行修改和再试验；新产品获得试验鉴定后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销售后公司销售部主动积极收集用户意见并直接反馈至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以不定期会审方式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进，制造部门按照研发部门的要求组织生产。这样形成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将用户、研发、制造和销售紧密联系起来的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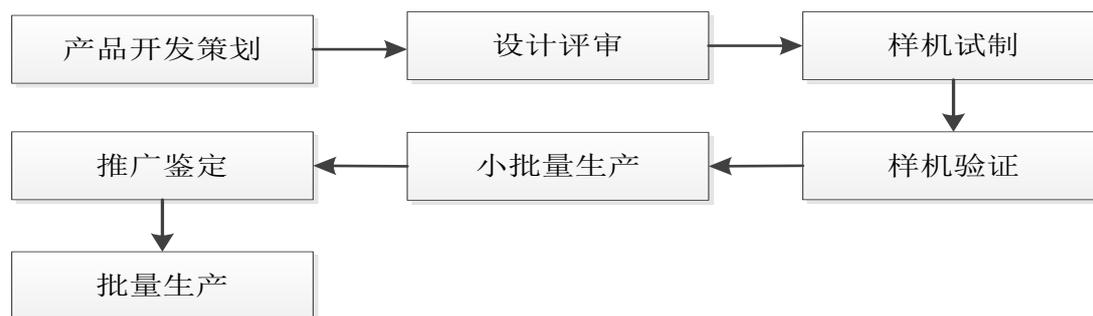
（2）以政策引导为方向，使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中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政策引导特征，政策支持力度以及支持方向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规模及结构调整具有较为显著的作用，特别是 2004 年开始的购机补贴政策使我国农机工业发展速度明显提高，显示了政策支持对农机工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因此，公司一方面建立贴近农户需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体系，同时，紧跟我国农业和农机化发展政策的引导方向，对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对象所需要的农业机械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以保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 研发具有前瞻性的农机产品

公司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适应了我国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当前发展阶段的需要。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型号上满足家庭小规模经营和农作物分散种植的需求，在适应性上满足高原地区地形、作物品种、种植农艺和气候条件下的作业需求。公司根据高原地区的特殊情形研发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农机产品并提供示范基地引导农户进行采购。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激光切割工艺技术

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激光切割属于热切割方法之一，激光切割可以保证切割表面光洁美观，无毛刺、皱折，精度高，切割热影响很小，工件几乎无变形，优于氧乙炔切割和等离子切割。公司使用法国的史陶比尔机械手进行三维激光切割，使得切割精度高，系统重复定位精度高达 $\pm 0.1\text{mm}$ ，可以满足高品质的汽车钣金切割要求，使得汽车钣金覆盖件能够一次加工完成且切割效果圆滑美观，切割幅面大。

2、焊接工艺技术

焊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焊接技术主要应用在金属母材上，常用的焊接技术有：电弧焊、氩弧焊、 CO_2 保护焊、氧气-乙炔焊、激光焊接和电渣压力焊等。公司使用焊条电弧焊和 CO_2 保护焊工艺，焊条电弧焊操作灵活，适用于各种厚度、各种结构形状的焊接； CO_2 气体

保护焊具有焊接生产率高，焊接成本低，焊接变形小，焊接质量高且操作简单等优点。

3、电泳涂装工艺技术

电泳涂装，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是现代轿车车身涂装标准工艺。公司使用电泳涂漆，电泳漆膜具有涂层丰满、均匀、平整、光滑的优点，电泳漆膜的硬度、附着力、耐腐、冲击性能、渗透性能明显优于其它涂装工艺，经过电泳涂装的驾驶室、货箱等零部件，露天放置很长时间不会生锈。农机产品长期暴露在露天环境中，云南属高原地区，紫外线强对油漆耐候性要求高，公司采用电泳工艺可以使农机长期不掉漆、不生锈，从而提高农机的使用寿命。

4、冲压成型技术

冲压成型技术指采用冲床和模具来生产所需的形状的零部件，公司目前拥有 2 台 500 压床和 1 台 250 吨数控折弯机，以及数台剪板机、折弯机和冲压设备，能够生产规格和型号较精确的零部件。特别是数控折弯机的工艺技术，对于加工精度和新产品开发具有很大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工艺。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由云南省财政厅、科技厅、国家税务局以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53000059)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通过，有效期三年。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JX 滇 201300004)有效期为 3 年。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2008。

4、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拖拉机、甘蔗装载机械和耕整地农机具产品中 18 项产品获得了云南省农业厅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公司产品获得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天力牌 4ZL10 型甘蔗装载机	4ZL10	云农（机）201310	2013.01.22	2017.01.22
2	新天力牌 4ZL12 型甘蔗装载机	4ZL12	云农（机）201311	2013.01.22	2017.01.22
3	新天力牌 4ZL15 型甘蔗装载机	4ZL15	云农（机）201312	2013.01.22	2017.01.22
4	新天力牌 4ZL18 型甘蔗装载机	4ZL18	云农（机）201313	2013.01.22	2017.01.22
5	新天力牌 4ZL20 型甘蔗装载机	4ZL20	云农（机）201314	2013.01.22	2017.01.22
6	新天力牌 2CZX-1 型甘蔗种植机	2CZX-1	云农（机）201309	2013.01.22	2017.01.22
7	新天力牌 1Q-110 型起垄机	1Q-110	云农（机）201252	2012.09.27	2016.09.27
8	新天力牌 2M-1A 型覆膜机	2M-1A	云农（机）201308	2013.01.22	2017.01.22
9	新天力牌 3ZS7.3 型中耕机	3ZS7.3	云农（机）201306	2013.01.22	2017.01.22
10	新天力牌 3ZD7.3 型中耕机	3ZD7.3	云农（机）201253	2012.09.27	2016.09.27
11	微耕机	1WG7.3	湘 20120115006	2012.01.15	2016.01.14
12	新天力牌 1WG6.6 型微耕机	1WG6.6	云农（机）201251	2012.09.27	2016.09.27
13	新天力牌 1GQL-110 型旋耕机	1GQL-110	云农（机）201130	2011.09.24	2015.09.24
14	拖拉机	180T	湘 20120115004	2012.01.15	2016.01.14
15	新天力牌 20YZ 型拖拉机	20YZ	云农（机）201129	2011.09.24	2015.09.24
16	新天力牌东风 18 型手扶拖拉机	东风 18	云农（机）201128	2011.09.24	2015.09.24
17	农用渣液吸运机	XTL2525	湘 20120115005	2012.01.15	2016.01.14
18	新天力牌 2ZQFM 型烟草旋耕起垄施肥覆膜作业机	2ZQFM	云农（机）201307	2013.01.22	2017.01.22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共拥有 1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保护时间
1	发明专利	卧式柴油机冷却机构	ZL200810058189.4	2008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2	发明专利	新一代卧式单双缸柴油机机体	ZL200810058188.X	2008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3	发明专利	立式单缸柴油机	ZL201110166553.0	2011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矿洞专用车的柴油机尾气排放过滤冷却装置	ZL201320503875.4	2013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1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铣削开沟机	ZL201320501212.9	2013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中耕管理机的烟叶挑叶装置	ZL200920111757.2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中耕管理机的烟垄除草刀	ZL200920111758.7	2009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10年
8	实用新型	单缸柴油机齿轮室盖	ZL201120209657.0	2011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10年
9	实用新型	立式单缸柴油机体	ZL201120209272.4	2011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10年
10	实用新型	立式单缸柴油机并联分流式冷却水套	ZL201120209309.3	2011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10年
11	外观设计	驾驶室	ZL201330395935.0	2013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10年
12	外观设计	卧式内燃机油箱	ZL200830086460.6	2008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10年
13	外观设计	中耕管理机	ZL200930128696.6	2009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10年

2、商标

截至该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个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新天力	8745746	第12类	2011年10月28日至 2021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昆拖	8299611	第12类	2011年5月21日至 2021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昆拖	8299568	第7类	2011年5月21日至 2021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新天力	8745979	第7类	2012年3月14日至 2022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昆拖	4378922	第7类	2007年6月7日至 2017年6月6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新天力	16064429	第31类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 受理通知书发文。		
7		4378921	第7类	2007年6月7日至 2017年6月6日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	座落	土地性质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安国用(2007)字第0329号	太平镇火龙村	出让取得	新天力机械	2057-6-20	18644.20	工业	抵押农信社
江国用(2015)第B015147号	龙泉山生态工业园区	出让取得	江川新天力	2064-8-6	116992	工业	否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涂装生产线、卧式加工中心、三维切割系统、四柱液压机、机展厅平台、油压机、立式加工中心等，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涂装生产线	新天力机械	277.76	253.57	91.29%
卧式加工中心	新天力机械	109.57	53.19	48.54%
立式加工中心	新天力机械	95.38	46.30	48.54%
500W 光纤激光机械手 三维切割系统	新天力机械	85.47	82.09	96.04%
四柱液压机	新天力机械	77.00	37.99	49.33%
机展厅平台	新天力机械	55.59	46.13	82.98%
油压机	新天力机械	45.00	2.25	5.00%
叉车	新天力机械	44.11	6.56	14.87%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2、房产情况

序号	权属证号	登记日期	位置	面积 (m ²)	权属	用途	抵押情况	房屋性质
1	安宁市房字第 201002706 号	2010.3.29	安宁市太平 镇火龙村云 南新天力	1,258.61	新天力 机械	办公	2014 年 9 月 12 日抵押给 安宁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期限 3 年)	自有
2	安宁市房字第 201002707 号	2010.3.29	安宁市太平 镇火龙村云 南新天力	8,638.80	新天力 机械	住宅、 厂房	2014 年 9 月 12 日抵押给 安宁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期限 3 年)	自有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4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人)	占比
行政管理	14	8.05%
市场营销	13	7.47%
采购部	25	14.37%
生产部门	93	53.45%

研发部门	21	12.06%
其他	8	4.60%
合计	174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67	38.51%
30-40岁	44	25.29%
40-50岁	45	25.86%
50岁以上	18	10.34%
合计	17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专及以上	57	32.76%
高中	36	20.69%
初中及以下	81	46.55%
合计	17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钟韬先生，1965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5301111965041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昆明凯益机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宁德奎先生，198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5303811983100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吕俊先生，199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5303281990041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钟韬	-	-
2	宁德奎	2.0074	0.0335%
3	吕俊	-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机械	3,457.88	82.39	10,682.56	70.25	7,566.07	45.51
耕整地机械	392.06	9.34	1,128.89	7.42	404.65	2.43
其他农机	32.11	0.77	261.35	1.72	6,679.68	40.18
零部件	314.87	7.50	3,134.27	20.61	1,974.02	11.87
合计	4,196.92	100.00	15,207.07	100.00	16,624.4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西南地区	4,021.92	95.83	14,714.15	96.76	16,624.41	100.00
出口	175.01	4.17	492.92	3.24	-	-
合计	4,196.92	100.00	15,207.07	100.00	16,624.41	100.00

3、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后驱动拖拉机	年产能（万辆）	0.80	0.80	0.80
	产量（万辆）	0.1274	0.3789	0.3768
	销量（万辆）	0.1314	0.3941	0.3717
	产能利用率	15.93%	47.36%	47.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	1	楚雄永增农机销售部	321.12	7.65

1-4 月	2	开远市瑞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12.26	7.44
	3	瑞丽市云瑞贸易有限公司	283.54	6.76
	4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256.64	6.11
	5	弥勒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53.16	6.03
	合计		1,426.72	33.99
2014 年 度	1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2,153.82	14.16
	2	开远市瑞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270.35	8.35
	3	云南通海金马农机有限公司	850.77	5.59
	4	蒙自惠农农机经营部	701.48	4.61
	5	弥勒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68.39	4.40
	合计		5,644.81	37.11
2013 年 度	1	开远市瑞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895.18	11.79
	2	云南通海金马农机有限公司	1,483.89	9.24
	3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1,582.25	9.85
	4	江川农用拖拉机总汇	895.48	5.57
	5	建水开鑫农机经营部	764.23	4.76
	合计		6,621.03	41.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9%、37.11%、41.21%，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建忠及其亲属陈寿发、监事梁业旺共同投资的公司外，均未在公司其余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辅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包括钢材、钢板、外购件和辅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确定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制定了与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的采购、生产、库存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等因素进行原材料备货，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厂家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	主要供应厂家
发动机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常海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主要供应厂家
前后桥	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
钢板	云南玉溪华泰钢板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玉溪诚易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板	617.09	16.17	1,877.93	14.92	2,689.17	19.70
外购零部件	2,750.31	72.09	9,044.81	71.88	9,121.73	66.81
辅助材料	195.03	5.11	779.74	6.20	800.12	5.86
原材料小计	3,562.43	93.37	11,702.48	93.00	12,611.02	92.36
能源	38.89	1.02	77.55	0.62	93.25	0.68
制造费用(不包含能源)	52.11	1.37	391.95	3.11	498.48	3.65
人工	161.80	4.24	411.37	3.27	450.77	3.30
合计	3,815.23	100.00	12,583.35	100.00	13,653.52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5年1-4月	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	前后桥、变速箱	663.78	15.80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326.71	7.78
	玉溪诚易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215.74	5.1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70	4.80
	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微耕机、中耕机、配件	188.18	4.48
小计			1,596.11	38.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4年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	2,929.66	22.90
	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	前后桥、变速箱	2,665.07	20.83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1,005.03	7.86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550.13	4.30
	云南玉溪华泰钢板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钢板	389.25	3.04
小计			7,539.14	58.9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

				比重
2013年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	3,109.15	18.70
	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	前后桥、变速箱	2,177.44	13.10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1,557.99	9.37
	常州科普公司	柴油机、微耕机、配件	849.19	5.1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705.84	4.25
小计			8,399.61	50.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8.00%、58.93% 和 50.5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农机产品	2012年12月26日至 2013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2013年12月26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正在 执行
			2014年12月26日至 2015年12月25日		
2	楚雄鹿城永增农机销售部	后驱动 拖拉机	2014年12月26日至 2015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 算	正在 执行
3	开远市瑞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后驱动 拖拉机	2012年12月26日至 2013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2013年12月26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正在 执行
			2014年12月26日至 2015年12月25日		
4	瑞丽市云瑞贸易有限公司	后驱动 拖拉机	2014年12月26日至 2015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 算	正在 执行
5	云南通海金马农机有限公司	后驱动 拖拉机	2012年12月26日至 2013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2013年12月26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6	江川农用拖拉机总汇	后驱动 拖拉机	2012年12月26日至 2013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7	建水开鑫农机经营部	后驱动 拖拉机	2012年12月26日至 2013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执行 完毕

				量结算	
8	蒙自惠农农机经营部	后驱动拖拉机	2013年12月26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算	执行 完毕
9	弥勒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后驱动 拖拉机	2013年12月26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按实际 发货数 量结算	执行 完毕
			2014年12月26日至 2015年12月25日		正在 执行
10	GOOD BROCHER'S MACHINERIES Co, Ltd	农机产 品及机 电产品	2014年4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战略合 作协议	正在 执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	前后桥、 变速箱	2013年1月10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正在 执行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2	云南玉溪华泰钢板弹簧制造 有限公司	钢板弹簧	2014年1月16日至 2014年12月25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3	玉溪诚易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算	正在 执行
4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3年1月10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5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3年3月5日至2014 年3月1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2014年3月2日至2014 年2月26日		正在 执行
			2015年2月27日至履 行完毕		
6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2012年5月31日至 2013年5月31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2013年6月5日至2014 年6月5日		
			2014年6月27日至 2015年6月27日		
7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柴油机	2012年12月10日至 2013年12月10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算	执行 完毕
			2013年12月11日至 2014年12月10日		
8	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耕机、 微耕机、	2015年1月10日至 2015年12月30日	按实际采 购数量结	正在 执行

		配件		算	
9	云南金马机械总厂	货箱、大梁、驾驶室	2012年10月31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根据委托加工数量 结算	正在执行

3、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赵勤荣	有限公司	湘大饲料南边、新天力西边面积1600平米的厂房	2013.1.21-2016.1.21	7万元/年	正在执行

4、借款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14.9.10-2017.9.10	流动资金借款	1200万元	正在执行

5、对外担保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一般借款	2014.9-2015.9	借款	400万元	正在执行

2014年9月，公司为支付南通环球转向器制造有限公司材料款，以关联方陈建明名义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贷款取得公司需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原材料所需资金400.00万元，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5年8月4日陈建明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该对外担保合同解除。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通过上述方式申请银行贷款，亦承诺不再通过上述方式申请银行贷款。

(五) 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上述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

文明生产检查考核》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2015年5月15日，安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至2014年来未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的生产基地在安宁市，生产中工业废水、废气排放，厂界噪音符合国家和安宁市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2015年5月15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守法证明》：经审查，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专门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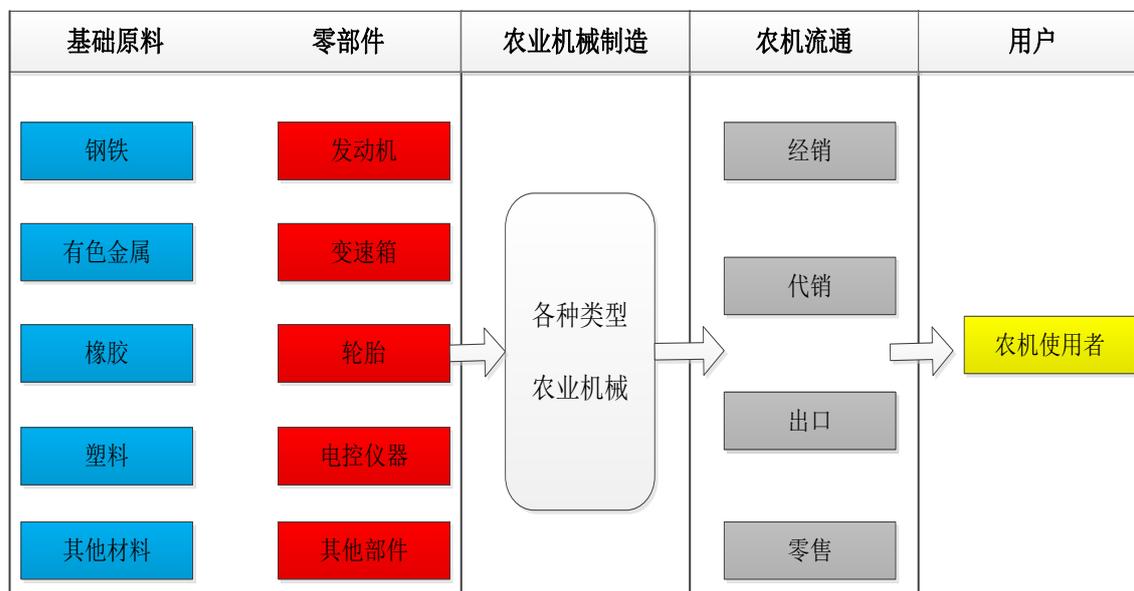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农业机械产业链是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确的产业链体系。钢铁企业、有色金属企业、橡胶生产企业、塑料生产企业、油品生产商为农业机械制造的上游原材料提供商；发动机、变速箱、轮胎、电控仪器生产商等属于农业机械制造的上游零部件提供商，为农业机械制造提供基础性零部件。

农业机械行业的中游为各种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行业。通过采购钢材、有色金属、发动机、轮胎等原材料和标准件，企业再结合自身的技术，进行加工、组

装、生产制造各种符合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农业机械。

该产业链的下游为农业机械流通渠道和最终用户。农用机械经质检出厂后，通过农机流通企业、农机交易市场、零售等方式组成的多元化、分层级流通方式最后到达终端客户。



3、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和信息化部。各自的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农业部	对农业机械行业进行实际管理的是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主要负责农业机械化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以及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措施；研究起草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农业机械化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国家对购置农业机械补贴的扶持政策；研究提出有关农业设施、农用航空、保护性耕作和节水农业装备等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 行业协会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CAAMM），是由农

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地区性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以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为主体，成员单位不受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的限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及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往，推动行业的发展。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993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2004年6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中央和地方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逐年增加
2005年2月	财政部、农业部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从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申报、发放、管理与监督对购机补贴做了规范。
2005年8月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2006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将发展农业机械作为重点振兴的十六个领域之一
2006年7月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对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管理进行规范，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9年9月	国务院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对所有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作了规定。条例规定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2010年3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信部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规定》是对原国家六部委局《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质〔1998〕123号）的修订完善，实现了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规定》为解决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相关问题提供了依据，是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提高的重要保证
2010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并标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加强组织领导的态度
2010年11月	农业部	《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明确要求以提高机械作业适应性为重点，推动栽培和养殖方式的改进和作物品种的选育，形成农艺农机相适应的技术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为农机化作业创造条件。
2011年1月	农业部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对农业机械事故的界定，勘查、分类处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2011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机工业发规(2011-2015年)》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机工业五年规划首次以政府的名义发布,提出农机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并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优化农机产业结构等方面,明确了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2011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对农业机械发展的技术、产品开发、企业组织结构、行业准入、市场建设、金融政策支持、进出口等都做了严格的规定
2011年9月	农业部	《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明确“鼓励支持优化农机市场布局,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品牌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场。”
2014年8月	发改委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鼓励云南地区发展适用于高原山区的拖拉机、中耕机、微耕机以及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收割机等现代农机具的开发及制造
2015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15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规范条件》	对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015年5月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力争在种业和资源高效利用等技术领域率先突破,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到2020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着力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和产出水平。大力发展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8%以上,加快实现粮棉油糖等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2015年7月	农业部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规范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明确推广鉴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完善推广鉴定制度
2015年7月	农业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规定农机鉴定的分类、鉴定程序和鉴定机构。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

5、行业壁垒

农业机械行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农机质量安全受到较严格的监管。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1) 农机的推广许可壁垒

2004年开始,我国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对农民购置进入国家推广支持目录的农业机械进行补贴。但只有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机部门的推广许可鉴定证书才能进入该目录。而为保证农业机械的性能和质量,国家对农业机械产品的

推广鉴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因此能否获得农业机械的推广许可鉴定以进入国家推广支持目录，对行业新进入企业至关重要。

(2) 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非常专业化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业机械，尤其是各类农用拖拉机、耕作机械等，技术复杂，并且多数为专有技术，其产业链长，配套技术种类繁多，难以短时间掌握。同时产品还需要各种研发技术人才对现有产品进行不断创新性改进和研发新产品，并需要先进的加工工艺保证产品的经久耐用，方能适应山地地区的运输和耕作要求，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装配水平先进性、持续性和适应性的必要条件，对潜在竞争者形成无形的技术限制。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农业机械具有专业化、技术密集等特点，因此其他机械制造企业或者生产其他产品的农机制造企业要进入此行业往往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持续性改进以保证产品质量。此外，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立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和服务网点，农机流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规模化经营是实现“低成本、高利润”运营的重要途径，要实现规模化经营，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

(4) 品牌壁垒

农业机械企业之间的竞争是产品技术、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农机的生产销售已逐渐向品牌化发展，农机品牌的美誉度是通过广大农机用户的口碑效应逐渐建立起来的，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而农业生产者、农业机械用户从实践需要出发，特别看重农机产品的品牌形象，因而农机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大量投入和较长时间才能逐步获得用户的认可，形成品牌效应。

(5) 供应商渠道和经销商网络的建立

农机装备的生产需要大量的零部件，往往涉及到大量供应商及外协厂商。这些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提供的零部件直接决定了农业机械最终产品的性能、质量和价格，对于农机生产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行业内现有农机生产企业往往通过长期的探索才能找到和培养出适合本企业要求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并与之建立起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由于我国农机消费具有高度差异化和分散化以及农户对售前、售后服务要求高的特点，农机生产企业的经

销网路及售后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对于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农机企业而言，农机企业往往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大的精力和时间来建立能够覆盖产品需求市场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网络。

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能够保证质量和可靠产能的供应商渠道以及能够支撑较大规模农机销售的经销商网络，构成其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6) 人才壁垒

农业机械产销需要专业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目前，市场缺乏行业内有效的人才供应培养体系，农机专业复合型人才很少。而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研究开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农机产品的更新速度和针对农户需求新产品的推出速度，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同时，农机流通行业还需要有一套完善的人才引进计划、持久的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人才培训计划以及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才能持续长久发展。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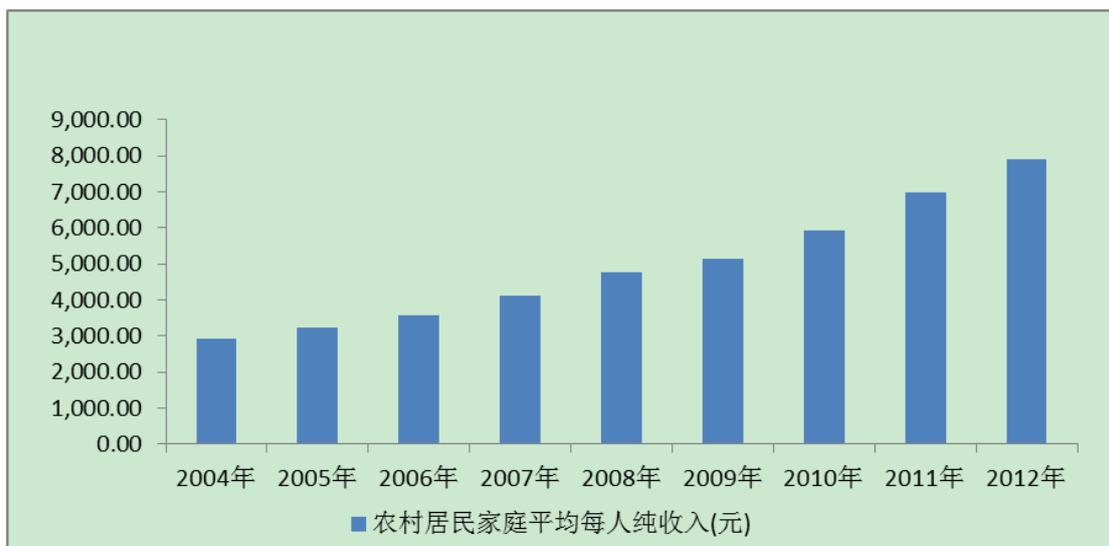
①土地集约化经营的增加加速农业机械化

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我国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 and 主流，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实现农业种植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解决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体制、机制上的瓶颈，为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②农民购买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不断提高，购买力逐步提升。至2012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为7,916.6元，为2004年2.70倍，复合增长率达到13.20%。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的大幅增长，有利于提高农业机械购买量，增加农机生产厂商销售，同时有利于现有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

图： 2004-2012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把三农问题的解决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2004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建设现代农业；2005年8月，农业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为对农业机械购买使用者提供专项购置补贴，2014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达到237.5亿元，同比增加20亿元；另外，国家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也将发展农业机械作为重点振兴的十六个领域之一，从各个政策层面支持农业机械发展。

④ 我国正经历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市场的刚性需求继续增大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化的依赖越来越明显；2005年我国第二产业劳动力结构中，农民工比例已高达57.6%，在第三产业中农民工的比例也高达52%。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和国民经济战略性调整的主力军。我国农村农业劳动力开始出现结构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短缺。同时，农村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的土地集约化经营，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规模效益，同样需要农业机械化的有效支撑。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人口逐渐向城镇转移，使用农业机械技术

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的必然选择。

我国目前农业生产人员老龄化、低文化特征明显。在我国农村人口中，小于 35 岁的青壮劳力 60%~80%已进城务工或自行经商创业，大多留守农村搞农业的都是老幼妇孺。农业用工成本大幅攀升，农民利用机器替代人、畜力、降低生产成本、减轻劳动强度的需求日趋强烈，成为农机化发展的内生源动力，未来各类农机作业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态势。我国已经进入了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除了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以外，农机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增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各类农机作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同时，出口市场前景良好。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多样，能够适应国内作业条件的农业机械基本能够适应国外绝大部分的地形，为我国农业机械产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创造了很好的现实基础。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相对其余发展中国家，我国农机制造业形成了相对的制造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相对发达国家，我国农机制造业在中小型农机市场具有产能和价格优势。未来我国农机工业国际市场重点集中于那些经济欠发达、农机工业竞争力较弱以及尚未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国家，如东南亚地区。

(2) 不利因素

① 农业生产规模仍然较小，农民购买力较低

我国农村是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人均耕地不足 0.09 公顷，农民户均耕地不足 0.5 公顷。由于经营规模小，生产工具落后，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劳动生产率低，导致我国农民收入低。虽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众多有利政策的出台，农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但总体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对高效、低耗、高水平的大中型农业机械购买力仍然较弱。

② 自主研发能力不强

因我国农业机械企业，一直以来主要采用引进技术、模仿创新的发展模式。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都依赖于国外技术的引进；而引进的技术，吸收不足，缺乏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技术极度缺乏，形成了对国外技术严重的依赖。考虑到技术研发的周期性和积累性，国内农机企业很难在短期赶上国际农机生产企业。高端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国农机装备设计制造与发达国家相比在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信息化等方

面，以及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创新能力方面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③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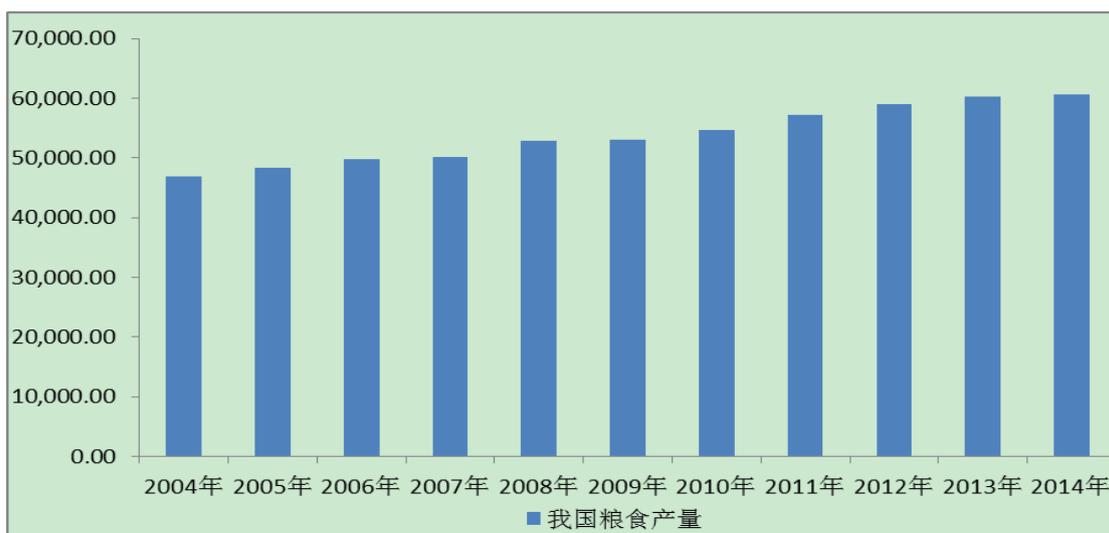
我国政府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的投入较大，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较高，农机行业前景巨大，近年来农机装备企业也迅速增加。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2012》统计，截止 2011 年末，农机经销企业达 9501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农机行业的国内厂商规模普遍偏小，且多局限于技术含量较低的小型农机产品，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二）市场规模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近几年来，我国粮食产量不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口粮需求，粮食增产压力加大，而农业机械化是提高粮食产量的有效手段。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将农业机械化作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 6 条主要技术路线之一。农业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将不断上升。

2004-2014 年我国粮食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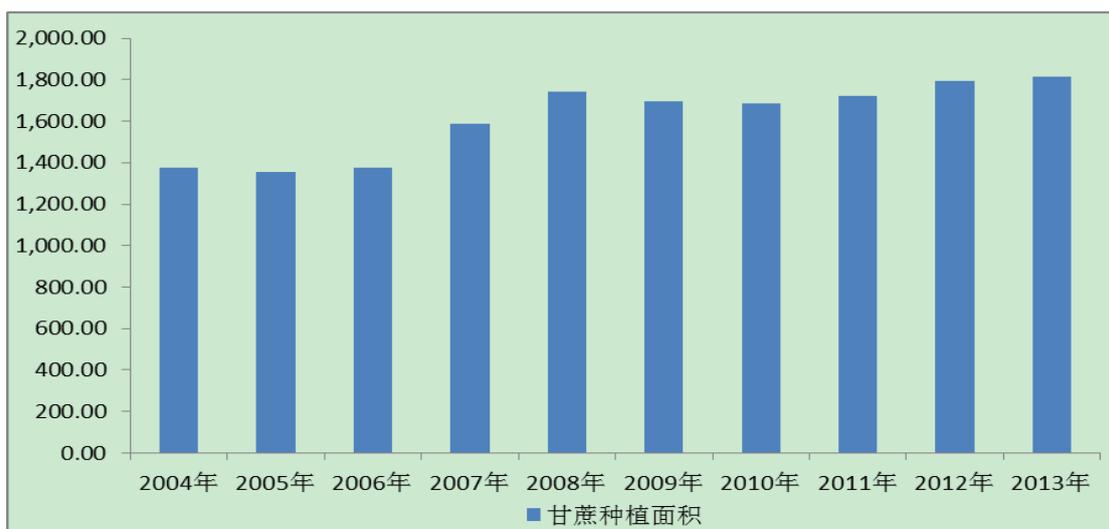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是农业机械大国，却不是农业机械强国。根据《2013 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统计，2013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9.5%，比 10 年前提高 27 个百分点。我国的农业机械技术水平远远落后于美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法国等其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国。同时，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参差不齐，不同地区的机械化水平差异较大；不同农作物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差异大。在地区差异方面，我国北方平原地区机械化水平较高，南方丘陵地区机械化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农作物的机械化水平方面，比如，小麦的耕种收综合机械

化水平均超过了 90%，但水稻种植的机械化率只有 26%。其他诸如饲草饲料、农副产品、林果业等领域的机械化率也都偏低。

因此，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未来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需要在技术、品种开发生产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投入。《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提出：“大力发展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以上，加快实现粮棉油糖等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1、甘蔗种植机市场规模

甘蔗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2011 年的种植面积为 1721.21 千公顷，年产量达到 11443.46 万吨，位居世界第三。2012 年我国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35%，其中机械化耕作 83%，基本实现机械化，但机械种植和收获率仅为 6% 和 0.05%。而巴西、澳大利亚等主要甘蔗种植国家已基本实现生产机械化，我国甘蔗种植机市场规模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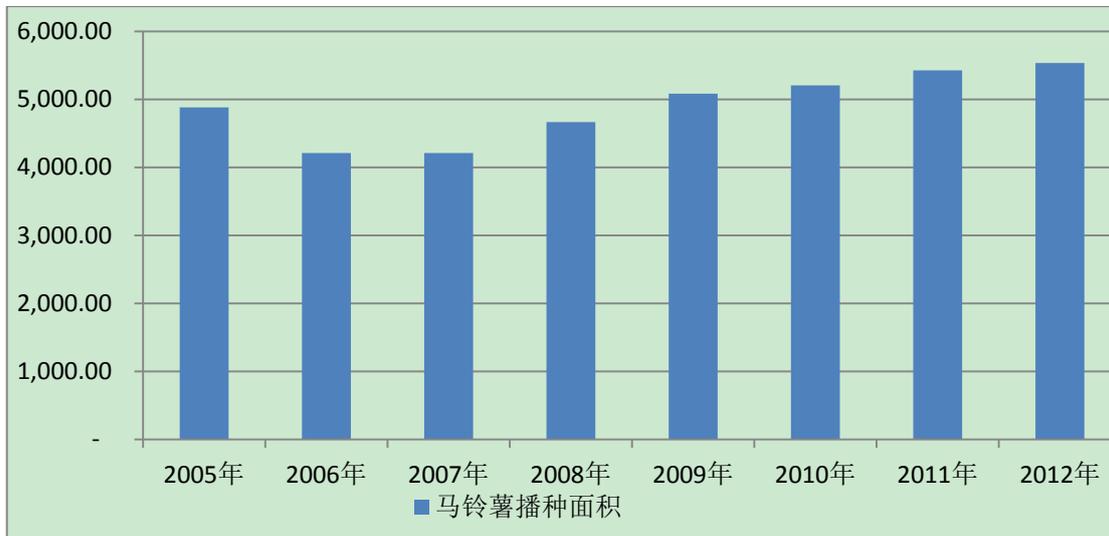
2、粮食、果蔬烘干机械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粮食生产国和消费国，在保证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从 2004 年至 2011 年，粮食连续 8 年增产，2011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11424 亿斤（约合 5.71 亿吨），创造了国内粮食年总产量新的历史纪录。但根据统计，因气候影响谷物来不及晒干或未达到安全水分造成霉变、发芽等原因，造成的粮食损失高达 5%。若按年产 5 亿吨粮食计算，每年造成 2500 万吨粮食损坏。

目前，国内干燥机械保有量以年均 50%左右的增幅快速攀升，但每年机械烘干谷物仅占全国谷物总产量的 1%左右，而世界发达国家机械谷物烘干能达到总产量的 95%左右，未来我国粮食、果蔬烘干机械需求前景巨大。（资料来源：中华机械网 行业资讯）。

3、马铃薯全程机械化

2012 年我国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5,531.95 千公顷，为世界第一，但平均每公顷产量仅为 3,353.69 公斤，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玉米、小麦、水稻在气候、水肥条件上的制约，马铃薯的增产潜力巨大。我国马铃薯产业要发展，推广脱毒种薯和提高机械化水平是关键。马铃薯是粮菜兼用农作物，具有耐旱、耐寒、耐贫瘠等特点，在大灾大旱之年也能有一定的收成。联合国粮农组织将其和小麦、玉米、水稻并列为四大主粮。我国 75%马铃薯种植在山区和坡地，特别需要小型机械。但目前小型机械缺乏，大型机械则依赖进口。全国马铃薯播种和收获的机械化水平分别只有 19.6%和 17.7%。由于马铃薯农艺标准不一、种植规模小、产量差距大，马铃薯产区机械化发展很不平衡，尤其马铃薯种植和收获仍是亟待突破的薄弱环节。（数据来源：中国农垦信息网）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农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将保持繁荣和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外农机企业和国内其他产业资本涌入。在高端产品市场，全球知名农机企业经过对我

国农业机械化特性的前期适应，已进入全面参与竞争阶段，国际知名的农机生产公司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进行生产布局并逐渐开始全线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际知名农机设备制造上技术、市场优势明显，与此同时，为顺应我国农机行业市场需求向高端产品转移的趋势，国内大型农机企业也在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导致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而在低端产品市场，国内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由于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仿冒盛行，产品粗制滥造，同质化严重。核心技术缺失导致高端产品匮乏、低端产品过剩，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

在此农机行业竞争加速的背景之下，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农机生产企业数量已达 1,903 家。随着农机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

2、农机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三农问题逐渐成为政府工作的重点，加上粮食安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包括减免农业税、农机购置补贴在内的一系列国家出台的对农业的扶持政策逐步得以落实，其效应得到逐步的释放，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进而也迅速扩大了对各类农业机械的需求。虽然根据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技术状况，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公司产品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短期终止的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在制定农机行业支持政策上将更加注重政策的引导性和针对性，更加强调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位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基数已经超过 200 亿元，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着力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如果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扬长避短，农机企业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3、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机械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销售需要根据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市场的淡旺季差异，以及不同产品

的季节性使用规律，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调节产品在不同季节的生产量。另外由于农机产品销售季节性强，时间急且发货集中，如果农机产品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商誉损失，丧失销售机会，或因延迟发货给用户造成损失，并发生退货使得存货积压。因此，农机生产企业如果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农业机械的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和外购零部件，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农业机械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会直接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以钢材为原材料的各零部件生产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农机产品的生产成本。

5、销售区域性风险

农业机械的运用与农作物、所处地域息息相关。不同地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地形不尽相同，适应该地区农作物的农业机械产品也不同；另外不同地区的气候、土壤、植被等条件都有差异，也会导致同类农机产品在不同地区的适用性不同。因此，农机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另外，我国农村地区地域及购买力的分散性也使得农机的消费具有区域性，同时根据目前我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当地农民必须从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农机供货商购买农机产品才能获得补贴，使农机的消费也具有区域性。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态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农业机械行业已经逐渐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2013 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统计，截止 2012 年末，规模以上的农机企业达 1903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3,115.61 亿元，同比增长 19.41%；销售总产值 3,055.37 亿元，同比增长 19.49%。根据《2013 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统计，我国农机工业 100 强共实现营业收入 1,452.88 亿元，我国农机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较为分散。

随着国家对农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市场将保持繁荣和持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市场的繁荣也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除本公司外，云南地区专业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研发、销售的主要企业有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载货汽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低速汽车	2009年2月，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的统计显示，产销量进入全国中型载货汽车前十名，位列第4名。2011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力帆骏马排名第233位。在交通设备制造行业民营企业中排名第17位。在西部12个省市和自治区民营企业中排名第39位，云南省民营企业第1位。其拖拉机产销量，全国排名第五，云南排名第一。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	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轻卡汽车、发动机、拖拉机配件	公司主导产品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轻卡汽车、电动观光车、拖拉机、发动机、轮胎、联合收割机。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322.9亿元，利税17.2亿元，生产整车134万辆，发动机130万台，电动车50887辆。2014年中国农业机械创新力100强排名第9位。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	轮式拖拉机	2013年生产销售各种型号拖拉机30000台，实现营业收入2.4亿元。中国农机工业100强第88名。
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川龙牌”轮式拖拉机、耕整机、微耕机、插秧机	“川龙牌”产品遍及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西藏、陕西、甘肃、湖北、宁夏、广西、山东等20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川龙”产品也远销越南、缅甸、斯里兰卡、吉尔吉斯斯坦、赞比亚等国家和地区。2010年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05亿元，是西部地区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最齐、销售收入最高的农机生产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在新产品设计开发中使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和计算机辅助制造等计算机辅助开发手段，使得新产品开发周期大大缩短。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技术优势

2011年10月19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本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3项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之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以自主创新为导向，研究开发适合以西南地区为中心

的山地地区运输的农用机械，加强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联合，形成了自主研发农机产品的技术平台，公司为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专门设立了研究院。研究院还被云南省工信委、科技厅联合评定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逐步走向市场竞争的同时，培养和锻炼出了一大批精通农机研发和农机技术的专业人才。

②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积累，研制开发适应云南等山区地形的拖拉机产品，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2010年8月，公司“新天力”牌拖拉机、农业机械被CHC全国高科技质量监督促进工作委员会评为“中国著名品牌”，2013年1月被昆明市安监局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2013年6月被云南省工信委、财政厅认定为“云南省成长性中小企业”，2013年10月公司被昆明市科技局认定为“昆明市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品牌和质量逐渐在云、贵、广西等地区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③ 人才优势

为提高农业机械的适应性和可靠性，研发和改进农业机械时需要涉及大量的力学分析、材料学、机械结构设计以及机电一体化等专业技术，培养掌握这些技术的人才需要企业长期积累。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和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渐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开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的更新和质量保证提供了人才支撑。公司技术研究院被云南省工信委、科技厅联合评定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长期的人才发展战略，推动了公司产品不断发展更新。

④ 农机农艺融合优势

2010年11月农业部颁布了《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以提高机械作业适应性为重点，推动栽培和养殖方式的改进和作物品种的选育，形成农艺农机相适应的技术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为农机化作业创造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经过12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熟悉西南地区地理、气候及农作物的生长特点，公司已在江川建立了烟草示范基地、花生示范基地、蔬菜示范基地，上述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向农户宣传公司产品，另一方面为公司研究各种农作物的生长特点提供基础，从而实现农艺农机

的相融合，扩大产品影响力。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 资金实力劣势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大量的配套资金，从而推动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创造更新的农机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无法通过直接融资手段获得发展资金，所需资金通过银行等间接途径获得，资金短缺是公司最大的竞争劣势。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资金短缺的问题会制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② 产品单一、附加值不高劣势

目前，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农用拖拉机为公司主要产品，2015年1-4月份农用拖拉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39%。公司产品结构单一问题将直接制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不断招聘和培养技术人才，充实研发队伍，以此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改变产品单一现状，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适应能力和利润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起至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权；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股份公司设立前，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权；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总经理一名；制定了公司章程，但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在此期间，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章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召开了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但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应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

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股份制改造，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系统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42 名，均是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存在未发出会议通知等问题，但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就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和声明。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农用拖拉机、耕作机械，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

系，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以后，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知识产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为控股股东陈建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用于支付公司采购原材料货款外，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止本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1、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530100400004460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住 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32-3-1 地块
经营范围	发动机、机床、工程机械、普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工程机械、普通机械、焊接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生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相关配套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0日
实际业务情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巨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注 1：巨丰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51.00%
2	李怀军	20.00%
3	梁业旺	20.00%
4	陈建忠	9.00%
合 计		100.00%

佳仕力营业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且佳仕力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530100100254756
法定代表人	陈金珍
企业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32-3-1 地块
经营范围	货车、普通机械、机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工程机械的销售及租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实际业务情况	主要业务以销售跃进汽车及汽车零配件为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金珍	40.00%
2	陈建明	20.00%
3	梁业旺	20.00%
4	李怀军	20.00%
合 计		100.00%

注：陈金珍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陈建忠为夫妻关系

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销售跃进汽车及汽车零配件为主，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由于 2015 年汽车销售公司业务下滑，目前正在办理分公司的注销，待分公司注销完毕后进行汽车销售公司的注销。

3、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5300002009198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企业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口
经营范围	拖拉机生产、装配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普通机械、焊接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租赁、拖拉机装配、挂斗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9 日

实际业务情况	2010年3月23日公司被吊销，尚未注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开展业务
--------	-------------------------------------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30.00%
2	梁业旺	20.00%
3	李怀军	20.00%
4	林星华	6.00%
5	林天祥	6.00%
6	翁泉林	6.00%
7	韩志勇	5.00%
8	陈建忠	4.00%
9	周楹寿	3.00%
合计		100.00%

2010年3月23日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被吊销，目前尚在办理注销程序中。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开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530328100001754
法定代表人	魏建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注册资本	200万
住 所	曲靖沾益县西平镇太平村安家院7号
经营范围	拖拉机、柴油机、农机具、农机配件、橡胶制品、五金机电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日
实际业务情况	负责新天力机械公司曲靖区域市场的销售与服务，主要销售拖拉机、微耕机。

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20.00
2	李怀军	20.00
3	陈建忠	10.00
4	梁业旺	20.00
5	魏建斌	30.00

合 计	100.00%
-----	---------

由于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提交工商注销资料，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截至本转让书签署日，尚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截止本转让书签署日，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陈建明未持有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530100100071636
法定代表人	陈寿发
企业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住 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口昆洛路口 B 幢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普通机械、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生铁、钢材的销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租赁；市场租赁及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4 日
实际业务情况	主要代理除后驱动拖拉机、沼液沼渣抽排设备之外的农机产品的销售。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寿发	10.00%
2	陈建忠	42.00%
3	梁业旺	48.00%
合 计		100.00%

由于新天力农机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为解决同业竞争，新天力农机除目前正在履行的无法撤销的销售合同及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采购合同、原有存货需清理外，新天力农机未来不再从事与新天力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后新天力农机的业务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开发。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以及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新天力机械及新天力农机外，未投资任何与新天力机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新天力机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新天力机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天力机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天力机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天力机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新天力机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作为新天力机械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新天力机械及新天力机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天力机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陈建明	保证	-	400.00

2014年9月，公司为支付南通环球转向器制造有限公司材料款，以关联方陈建明名义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贷款取得公司需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原材料所需资金400.00万元，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详情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部分介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董事长	2,559.3844	42.65640
2	李怀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3.6802	16.72800
3	陈建忠	董事	451.6561	7.52760
4	施郭健	董事、总经理	50.1840	0.83640
5	余开军	董事、副总经理	50.1840	0.83640
6	梁业旺	监事	1,003.6802	16.72800
7	李莉	监事	25.0920	0.41820
8	耿梅	监事	1.0037	0.01673
9	林芝玉	副总经理	40.1472	0.66912
10	陈玮云	陈建明之女	100.3680	1.6728
11	陈玮婧	陈建忠之女	50.1840	0.8364
12	陈玮智	陈建忠之子	100.3680	1.6728
13	李卓燃	李怀军之子	100.3680	1.6728
14	梁宇晴	梁业旺之女	100.3680	1.6728

除此之外，无以其他家属名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建明与陈建忠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职务要求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建明	董事长	海天实业	副董事长	股东参股公司
		江川新天力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佳仕力	执行董事	股东参股公司
		新天力工贸	董事长	股东参股公司
陈建忠	董事	瑞尔机电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怀军	董事、财务总监	佳仕力	监事	股东参股公司
		海天实业	监事	股东参股公司
		汽车销售公司	监事	股东参股公司
梁业旺	监事	江川新天力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天实业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新天力农机	监事	股东参股公司
施郭健	总经理	江川新天力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莉	监事	新天力农机	资产管理部长	股东参股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建明	董事长	巨丰发展有限公司	5,100（港币）	51.00
		汽车销售公司	1,000,000	20.00
		新天力工贸	1,500,000	30.00
		曲靖新天力	400,000	20.00
李怀军	董事、财务总监	巨丰发展有限公司	2,000（港币）	20.00
		汽车销售服公司	1,000,000	20.00
		新天力工贸	1,000,000	20.00
		曲靖新天力农机	400,000	20.00
梁业旺	监事	巨丰发展有限公司	2,000（港币）	20.00
		汽车销售公司	1,000,000	20.00
		新天力农机	2,448,000	48.00
		新天力工贸	1,000,000	20.00
		曲靖新天力	400,000	20.00
陈建忠	董事	巨丰发展有限公司	900（港币）	9.00

	新天力农机	2,142,000	42.00
	新天力工贸	200,000	5.00
	曲靖新天力	200,000	10.00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相对简单，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敦促公司及关联方对上述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程序。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明、李怀军、陈建忠、施郭健、余开军、林芝玉针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承诺如下：

“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148条禁止的下列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若本人任职期间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因该行为所得的全部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人员	监事会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2.8.16 至2015年6 月6日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 料	不设董事会,由陈建明 担任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由 梁业旺担任监事	陈建忠(总经理)
2015年6月 6日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陈建明、李怀军、陈建 忠、施郭健、余开军	梁业旺、李莉、 耿梅	施郭健(总经理)、李 怀军(财务总监)、林 芝玉(副总经理)、余 开军(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8	853.60	1,843.82
应收账款	2,916.65	3,885.08	3,198.99
预付款项	2,416.68	963.68	565.90
其他应收款	738.94	3,260.27	2,707.85
存货	2,607.63	2,398.12	3,48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0.46	88.93	-
流动资产合计	8,777.64	11,449.68	11,804.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1.39	480.91	467.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07.08	1,874.44	1,612.53
在建工程	287.56	82.57	107.96
无形资产	4,895.41	4,929.40	337.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6	29.22	4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7.60	7,396.54	2,571.18
资产总计	16,285.23	18,846.22	14,375.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	1,200.00	500.00
应付票据	-	450.00	-
应付账款	2,452.39	4,342.55	3,907.36
预收款项	131.22	882.14	1,482.90
应付职工薪酬	179.00	187.19	177.00
应交税费	-63.31	77.86	286.29
应付利息	12.32	-	-
其他应付款	828.93	1,722.65	76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40.55	8,862.39	7,12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2.74	1,855.21	
非流动负债	1,842.74	1,855.21	
负债合计	6,583.29	10,717.59	7,12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78.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38.72	-	-
专项储备	357.05	319.16	215.88
盈余公积	287.89	248.91	166.15
未分配利润	2,830.57	2,550.32	1,8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2.24	8,118.39	7,243.25
少数股东权益	9.71	10.23	1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1.94	8,128.63	7,25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85.23	18,846.22	14,375.89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0	847.66	1,04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16.65	3,885.08	3,198.99
预付款项	2,330.39	718.33	565.90

其他应收款	661.36	3,259.97	2,707.85
存货	2,607.63	2,398.12	3,48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0.46	88.93	-
流动资产合计	8,609.48	11,198.08	11,002.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42.39	5,231.91	518.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79.75	1,845.89	1,590.22
在建工程	4.99	4.99	107.96
无形资产	325.60	328.66	337.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6	29.22	4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8.88	7,440.67	3,399.87
资产总计	15,988.37	18,638.76	14,402.85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	1,200.00	500.00
应付票据	-	450.00	-
应付账款	2,448.51	4,339.96	3,907.36
预收款项	131.22	882.14	1,482.90
应付职工薪酬	175.63	185.89	177.00
应交税费	-55.56	75.21	286.25
应付利息	12.32	-	-
其他应付款	2,218.93	3,292.65	76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31.06	10,425.84	7,12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31.06	10,425.84	7,12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78.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38.72	-	-
专项储备	357.05	319.16	215.88
盈余公积	328.35	289.38	206.61
未分配利润	2,955.19	2,604.38	1,85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7.31	8,212.91	7,2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8.37	18,638.76	14,402.8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1.41	15,300.66	16,748.82
二、营业总成本	3,953.54	14,459.21	15,810.41
其中：营业成本	3,675.64	13,049.48	14,52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	1.60	3.67
销售费用	69.91	199.83	422.74
管理费用	560.11	891.38	740.69
财务费用	48.39	108.58	10.99
资产减值损失	-402.62	208.33	11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47	30.11	258.63
三、营业利润	318.34	871.56	1,197.03
加：营业外收入	12.47	60.85	91.58
减：营业外支出	7.51	13.64	1.11
四、利润总额	323.31	918.77	1,287.50
减：所得税费用	4.60	148.42	292.18

五、净利润	318.70	770.35	99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3	771.87	995.54
少数股东损益	-0.53	-1.52	-0.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5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8.70	770.35	99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23	771.87	99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53	-1.52	-0.22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1.41	15,300.66	16,180.2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3,675.64	13,049.48	13,98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	1.60	2.99
销售费用	69.91	199.83	323.66
管理费用	480.61	801.06	678.76
财务费用	48.40	109.02	10.35
资产减值损失	-406.69	208.32	18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47	30.11	1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01.90	961.46	1,009.15
加：营业外收入		28.12	91.57
减：营业外支出	7.51	13.54	1.09
四、利润总额	394.39	976.04	1,099.63
减：所得税费用	4.60	148.42	291.99
五、净利润	389.79	827.62	807.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79	827.62	807.64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2.47	15,430.52	17,78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6	2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03	2,666.31	2,9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4.95	18,119.09	20,77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8.34	12,434.03	18,54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6	780.47	81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5	371.17	10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54	3,181.10	2,8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6.39	16,766.77	22,3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	1,352.32	-1,53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2	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16.91	5,1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17.74	5,12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1	5,308.00	1,00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0.00	5,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	17,108.00	6,10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	-5,290.26	-97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00	-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	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7.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	3,067.68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8	69.95	3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	569.95	63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	2,497.73	1,86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32	-1,440.21	-65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0	1,843.82	2,49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8	403.60	1,843.8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2.47	15,430.52	17,13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6	22.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35	6,815.62	1,6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6.28	22,268.40	18,75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8.34	12,434.03	17,18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15	770.38	78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1	352.14	10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5	5,765.87	2,6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1.25	19,322.41	20,6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7	2,945.99	-1,93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8	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16.91	5,1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29	5,85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	337.76	99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00.00	8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00.00	5,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	16,037.76	6,99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4,220.47	-1,13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00	-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	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	1,200.00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8	69.95	3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	569.95	5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	630.05	1,96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66	-644.43	-1,11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6	1,042.09	2,15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0	397.66	1,042.09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319.16	248.91	2,550.32	10.23	8,12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319.16	248.91	2,550.32	10.23	8,12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8.00	238.72	37.89	38.98	280.25	-0.53	1,57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23	-0.53	31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00	238.72					1,216.72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978.00						978.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72					238.7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98	-38.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8	-3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89				37.89
1. 本期提取			39.93				39.93
2. 本期使用			-2.04				-2.0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78.00	238.72	357.05	287.89	2,830.57	9.71	9,70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215.88	166.15	1,861.22	11.76	7,25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		215.88	166.15	1,861.22	11.76	7,255.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28	82.76	689.10	-1.52	873.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1.87	-1.52	77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76	-8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6	-8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28				103.28
1. 本期提取			121.87				121.87
2. 本期使用			-18.59				-18.5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		319.16	248.91	2,550.32	10.23	8,128.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108.58	125.85	946.44	69.51	4,25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		108.58	125.85	946.44	69.51	4,25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		107.30	40.30	914.77	-57.75	3,00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5.54	-0.22	99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					-57.54	1,942.46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000.00						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7.54	-57.54
（三）利润分配				80.76	-8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80.76	-8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46			-40.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46			-40.46
（五）专项储备			107.30				107.30
1. 本期提取			120.41				120.41
2. 本期使用			-13.10				-13.1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		215.88	166.15	1,861.22	11.76	7,255.01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319.16	289.38	2,604.38	8,2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		319.16	289.38	2,604.38	8,21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8.00	238.72	37.89	38.98	350.81	1,64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79	38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00	238.72				1,216.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78.00					978.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72				238.72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98	-38.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8	-3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89			37.89
1. 本期提取			39.93			39.93
2. 本期使用			-2.04			-2.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78.00	238.72	357.05	328.35	2,955.19	9,857.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215.88	206.61	1,859.52	7,2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215.88	206.61	1,859.52	7,28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28	82.76	744.86	93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62	82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76	-8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6	-8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3.28			103.28
1. 本期提取			121.87			121.87
2. 本期使用			-18.59			-18.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319.16	289.38	2,604.38	8,212.91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108.58	125.85	1,132.64	4,36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		108.58	125.85	1,132.64	4,36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		107.30	80.76	726.88	2,91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64	80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					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					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76	-8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80.76	-8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7.30			107.30
1. 本期提取			120.41			120.41
2. 本期使用			-13.10			-13.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215.88	206.61	1,859.52	7,282.0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1	瑞尔机电	100.00	51%	-	51.00%	云南省昆明市	机电设备、普通机械相关技术的研究及咨询
2	江川新天力	6,000.00	100%	-	100.00%	云南省玉溪市	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	是否合并			具体合并期间	备注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瑞尔机电	√	√	√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2	江川新天力	√	√	×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3	汽车销售公司	×	×	√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并丧失控制权
4	曲靖新天力	×	×	√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并丧失控制权

5	弥勒新天力	×	×	√	2013年1月至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并 丧失控制权
---	-------	---	---	---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流程及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农用机械，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直接出口。对于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均为：

（1）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经销商销售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通过长期的市场研究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渠道，以方便公司在各地的销售工作，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经销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在下

订单并支付首笔款后，公司安排发货，公司在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直销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在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到公司挑选产品，挑选到满意的产品后，客户向公司付款。经客户验收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3) 出口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自营出口模式下，公司自行将产品运抵边境口岸，直接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江川新天力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玉溪	生产、销售	6000万元	农业机械设施的生产和销售	4,700.00万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司						
昆明瑞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昆明	研究、咨询	100万元	机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技术研究咨询	51万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具体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

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4年	100%	10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5	3.00-5.00	12.13-6.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8	5.00	23.75-11.8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探矿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在采矿开始日按预计收益年限平均摊销,未能形成开采的一次计入结束探矿期间费用。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收益年限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5%	55.94%	49.44%
流动比率（倍）	1.85	1.29	1.66
速动比率（倍）	1.30	1.01	1.1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报告期末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先升后降，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6.50%，主要原因：1、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 700 万；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增加了对子公司江川新天力的投资，但江川新天力的厂房建设尚处于动工初期，资金需求并不旺盛，因此公司从资金利用率的角度考虑，将江川新天力的闲置资金借予母公司周转。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底下降 17.5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 月份公司增资 978.00 万元。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13 年末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购置江川土地，公司增加向银行和个人的借款 2,110.00 万元。2015 年 4 月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资 978.00 万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期间，长短期偿债能力

均较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3.71	5.29
存货周转率（次）	1.47	4.43	4.4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1.58，主要原因：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8.65%；2、2014年公司新增经销商及出口业务，为拓展业务公司给予其信用期，从而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1,029.80万元。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在江川子公司生产基地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及仓储能力受制于现有生产场地限制，公司一直坚持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策略，生产计划按日下达、采购计划按周执行，存货周转天数维持在80左右，与公司备货、生产、发货周期基本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2%	14.19%	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0.12%	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9%	9.59%	14.67%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5	0.22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12%-14%的区间内，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营业收入情况（三）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市场竞争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减少224.98万元，销售净利率均较2013年下降0.91%；（2）为实现转型，2014年公司加大在江川厂房的建设购置了4,639.40万元的土地，使得201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19.95%。

3、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市场竞争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24.98 万元；（2）公司在 2013 年 1 月和 4 月分别增资 1,000.00 万元，使得 2014 年当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 2013 年增加 416.67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	1,352.32	-1,5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	-5,290.26	-9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	2,497.73	1,86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32	-1,440.21	-654.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1.43 万元、1,352.32 万元和-1,539.14 万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9.14 万元的主要原因：1、2013 年底，公司为次年备货支付前后桥、柴油机款项 950.00 万元；2、支付上年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3、2013 年公司开始代理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为完成年初设定的计划公司增加备货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771.4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为提前备货公司购置了发动机、前后桥、转向器，而上述材料供应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导致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支付给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及南通环球转向器制造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4,546.9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1 万元、-5,290.26 万元和-979.42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1）公司将生产淡季的闲置资金进行资产配置，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2）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5,290.2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公司现有生产场地限制，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提升，为扩大产能实现产品升

级，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了江川新天力子公司，拟将其打造为集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展示于一体的现代化制造工厂，并为此支付了 4,639.40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和购置了大量的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82 万元、2,497.73 万元和 1,864.28 万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 1,86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增资 2,000.00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7.73 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1,200.00 万元；（2）公司取得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867.68 万元，用于公司在江川龙泉山生态工业园区年产 4.5 万台高原机械装备制造农业产业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51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增资 605.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	1,352.32	-1,539.14
净利润	318.70	770.35	995.32
差异	-1,090.13	581.97	-2,534.4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70	770.35	995.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62	208.33	110.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1	175.92	163.17
无形资产摊销	33.99	47.83	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	15.92	1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1	13.54	-0.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45	115.00	3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	-30.11	-258.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51	1,087.81	-37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04	-1,599.19	4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0.10	443.62	-2,767.39
其他	276.61	103.28	1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	1,352.32	-1,539.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2.47	15,430.52	17,787.73
营业收入	4,261.41	15,300.66	16,748.82
销售收现率	123.49%	100.85%	106.20%

公司销售收现率均大于1，说明销售收入实现后所增加的资产转换现金速度快、质量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61.41	15,300.66	16,748.82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213.85	-893.40	-1,035.68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750.92	-600.76	-147.13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	538.12	1,932.94	2,429.23
合计	5,262.47	15,739.44	17,995.2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675.64	13,049.48	14,521.72
减：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	189.42	563.54	568.01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479.11	1,767.22	2,280.36
加：存货（期末-期初）	209.51	-1,090.03	370.19

减：长期资产对应的存货	-	-2.22	-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453.01	397.78	-122.68
减：长期资产对应的预付账款	-	245.35	272.00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890.16	435.19	-2,481.84
减：长期资产对应的应付账款	-160.34	-1.43	517.80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	450.00	-700.00
合计	7,678.34	12,434.03	18,873.6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政府补助		35.00	82.00
2. 利息收入	8.40	7.68	29.08
3. 收到的送车押金		4.83	
4. 收到的往来款	3,134.63	2,618.80	2,873.34
合计	3,143.03	2,666.31	2,984.4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支付的管理费及销售费用	86.54	252.10	112.26
2. 支付的往来	906.00	2,479.00	2,736.91
3. 支付工程保证金	60.00		
4.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450.00	
合计	1,052.54	3,181.10	2,849.1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赎回基金	-	11,816.91	5,108.00
合计		11,816.91	5,108.00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基金	-	11,800.00	5,101.00
合计		11,800.00	5,101.00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条件的政府补助	-	1,867.68	-
合计		1,867.68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少数股权	-	-	98.00
合计			98.00

(五)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一拖股份	证券代码	601038.SH
主营业务	集团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销售动力机械、制造及销售其他机械，包括叉车及矿用卡车及提供贷款、贴现票据及接纳存款服务。		
主营产品	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其他配件，叉车和矿用卡车等。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上市/挂牌公司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一拖股份	17.40%	1.84%	9.25	4.64	56.94%
本公司	14.19%	5.03%	3.71	4.43	55.94%

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上市/挂牌公司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一拖股份	15.47%	2.39%	10.81	5.95	55.19%
本公司	12.65%	5.94%	5.29	4.40	49.44%

1、偿债能力比较

与一拖股份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不大。

2、营运能力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一拖股份从2009年开始施行新型的贸易融资金合作模式，因此，一部分原体现在应收账款的金额转为在应收票据中体现，导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一拖股份差异不大。

3、盈利能力比较

与一拖股份比较，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有两方面：（1）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在西南地区，虽然西南地区是我国农作物主要种植地区，但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全国范围内属于中下水平，公司所面对的终端用户可支配收入决定了公司的产品终端零售定价不能过高；（2）公司产品以功率为 25KW 以下的拖拉机为主属于中小功率拖拉机，而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大轮拖和中轮拖，其毛利率较高。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13》统计，行业内产值最大的 2 种产品（拖拉机和收获机），由于市场饱和度处于高位，获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全国 20 家拖拉机骨干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66%，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3.6%。

与一拖股份相比公司毛利率偏低与同行业平价水平差异较小，但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对于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详见本节“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1、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96.92	98.49	15,207.07	99.39	16,624.41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64.48	1.51	93.60	0.61	124.40	0.74
合计	4,261.41	100.00	15,300.66	100.00	16,74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9%、99.39%、99.26%，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储费收入和废旧物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机械	3,457.88	82.39	10,682.56	70.25	7,566.07	45.51
耕整地机械	392.06	9.34	1,128.89	7.42	404.65	2.43
其他农机	32.11	0.77	261.35	1.72	6,679.68	40.18
零部件	314.87	7.50	3,134.27	20.61	1,974.02	11.87
合计	4,196.92	100.00	15,207.07	100.00	16,62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农业机械产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按照产品类别可划分为动力机械、耕整地机械、其他农机、零部件。其中，公司的动力机械和耕整地机械合计占比分别为 91.73%、77.67%、47.94%，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西南地区	4,021.92	95.83	14,714.15	96.76	16,624.41	100.00
出口销售	175.01	4.17	492.92	3.24		
合计	4,196.92	100.00	15,207.07	100.00	16,62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主要原因是农业机械的运用与农作物、所处地域息息相关，不同地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地形不同，所需要的农机产品也不同。公司定位于适应高原地区的农业机械，并逐步东南亚地区发展。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列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模式	3,499.43	83.38	8,379.11	55.10	14,040.20	84.46
直销模式	526.03	12.53	6,395.56	42.06	2,584.21	15.54
自营出口	171.46	4.09	432.40	2.84	-	-
合计	4,196.92	100.00	15,207.07	100.00	16,624.41	100.00

2014 年公司直销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现对专业合作社收入 1,114.48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动力机械	3,457.88	10,682.55	41.19%	7,566.07
耕整地机械	392.06	1,128.89	178.98%	404.65
其他农机	32.11	261.35	-96.09%	6,679.68
零部件	314.87	3,134.27	58.78%	1,974.02
合计	4,196.92	15,207.07	-8.53%	16,624.41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1,417.34万元，比上年下降8.53个百分点。

动力机械2014年较上年增长了41.19%，主要原因：（1）2013年公司其他农机以沼液沼渣抽排设备为主销售收入为5,792.10万元，销售台数为2,249.00台，沼液沼渣抽排设备由公司拖拉机和沼液沼渣罐组装而成，沼液沼渣抽排设备中包含拖拉机的销售金额。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3年公司动力机械的销售收入为13,211.06万元，2014年较2013年下降19.14%。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以功率在25KW以下的中小型拖拉机为主，市场饱和程度较高。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3》统计，行业内产值最大的2种产品（拖拉机和收获机），由于市场饱和度处于高位，获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全国20家拖拉机骨干企业营业收入增长3.66%，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6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3.6%；（2）2014年公司开拓了缅甸等东南亚市场，销量逐步上升。

耕整地机械销售2014年较上年增长了178.98%，主要是由于公司新研发了中耕机系列产品，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619.37万元。

其他农机较上年下降了96.09%，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生产的沼液沼渣抽排设备入围《2013年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及产品明细表》，中央补贴额为9,000.00元/台，该产品公司2013年销售了2,249.00台，取得销售收入合计5,792.10万元，占2013年其他农机销售总额的86.60%，2014年由于该产品的补贴金额下降至1,000.00元/台，农户的购买意愿下降，导致该产品在2014年几乎无销售。

（二）主营业务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按照批量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批量为产品计算对象，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每月按照各生产车间归集发生的相关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只分摊直接材料，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产成品承担。

销售部门取得客户的订单后，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物料清单，各车间根据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原材料单位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

月末由仓库仓管员根据成品的物料清单，填写各个构件的使用数量及除大梁、车架、货厢及驾驶室外各个构架的计划单价，财务部门统计大梁、车架、货厢及驾驶室的单价，汇总后计算得出本月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车间员工一般采用计件工资制，车间提供基础统计数据，经生成部门审核后，由人事部门计算工资分配表；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统计各部门的折旧，计入相关生产车间；制造费用归集各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成本。

在收入实现时按照销售确认的台数和产成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单价，从产成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机械	3,030.50	82.45	9,065.97	69.47	6,580.54	45.32
耕整地机械	337.46	9.18	914.17	7.01	361.15	2.49
其他农机	31.07	0.85	235.38	1.80	5,802.00	39.95
零部件	276.61	7.53	2,833.96	21.72	1,778.03	12.24
合计	3,675.64	100.00	13,049.48	100.00	14,521.72	100.00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96.92	15,207.07	16,624.41
主营业务成本	3,675.64	13,049.48	14,521.72
毛利	521.29	2,157.59	2,102.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2%	14.19%	12.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2%、14.19%、12.65%。主营业

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动力机械	12.36%	81.99%	15.13%	74.93%	13.03%	46.87%
耕整地机械	13.93%	10.47%	19.02%	9.95%	10.75%	2.07%
其他农机	3.24%	0.20%	9.94%	1.20%	13.14%	41.74%
零部件	12.15%	7.34%	9.58%	13.92%	9.93%	9.32%
综合毛利率	12.42%	100.00%	14.19%	100.00%	12.65%	100.00%

报告期内，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是动力机械和耕整地机械。

(1) 销售单价的变化分析

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了1.54个百分点，动力机械方面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于2014年实现了对缅甸的自营出口销售，出口产品主要是拖拉机，出口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24.55%，高于同类型产品国内销售的毛利率；耕整地机械方面，公司2014年新研发了中耕机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平均毛利率为23.53%。

(2) 成本单价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板	617.09	16.17	1,877.93	14.92	2,689.17	19.70
外购零部件	2,750.31	72.09	9,044.81	71.88	9,121.73	66.81
辅助材料	195.03	5.11	779.74	6.20	800.12	5.86
原材料小计	3,562.43	93.37	11,702.48	93.00	12,611.02	92.36
能源	38.89	1.02	77.55	0.62	93.25	0.68
制造费用(不包含能源)	52.11	1.37	391.95	3.11	498.48	3.65
人工	161.80	4.24	411.37	3.27	450.77	3.30
合计	3,815.23	100.00	12,583.35	100.00	13,653.52	100.00

外购零部件主要是指前后桥、发动机及变速箱等，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3.37%、93.00%和92.36%。因此，成本单价主要的变动与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关。2013年以来公司相应的采购价格变化如下表：

原材料名称	年度	平均单价	下降幅度
钢材（元/吨）	2013年	4,325	
	2014年	4,272	-1.23%
	2015年1-4月	3,633	-14.96%
钢板（元/吨）	2013年	3,789	
	2014年	3,677	-2.96%
	2015年1-4月	3,569	-2.92%
前后桥（元/件）	2013年	1,940	
	2014年	1,915	-1.29%
	2015年1-4月	2,083	8.75%
发动机（元/台）	2013年	4,218	
	2014年	4,225	0.17%
	2015年1-4月	4,167	-1.37%
变速箱（元/台）	2013年	1,190	
	2014年	1,190	
	2015年1-4月	1,1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除钢材外，采购单价并无明显波动。为提高农机质量适应客户需求，2015年公司增加货箱的厚度，使得钢材采购量较2014年上升，虽然2015年1-4月钢材采购单价较2014年下降14.96%，但2015年1-4月钢材/板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2014年增加1.25%。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9.91	199.83	422.74
管理费用	560.11	891.38	740.69
财务费用	48.39	108.58	10.99
期间费用合计	678.41	1,199.79	1,174.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	1.31%	2.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4%	5.83%	4.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0.71%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2%	7.84%	7.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分别为 678.41 万元、1,199.79 万元、1,17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2%、7.84%和 7.0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期之间较为均衡。

（一）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薪酬	16.24	48.10	44.38
配送费	25.32	44.08	253.68
售后服务费	8.22	25.59	19.10
交通差旅费	1.35	16.17	14.67
折旧费	4.47	13.39	12.2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7	12.85	13.99
保险费	6.00	12.51	14.77
业务招待费	5.29	5.78	9.22
其他	1.65	21.37	40.67
合计	69.91	199.83	422.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9.91 万元、199.83 万元、422.74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产品配送费和三包产生的售后服务等，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21%、58.94%和 75.02%。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销售费用减少 222.91 万元，下降比例为 52.73%，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拖拉机等动力机械产品由公司委托外部送车人员负责将产品配送至各个经销商网点，2013 年度配送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56.28%。2014 年开始，产品配送费用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二）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员薪酬	130.84	319.84	298.37
房租折旧费摊销费	58.38	106.89	84.37
安全生产费	37.89	103.28	107.30
交通差旅费	22.48	70.02	79.41
坏账损失	-	61.32	2.92

税费	21.46	44.29	26.59
研究开发费	10.57	41.65	16.05
办公费	7.51	31.99	21.03
业务招待费	7.80	22.11	30.54
中介服务费	9.26	7.84	-
股份支付	238.72	-	-
其他	15.20	82.17	74.10
合计	560.11	891.38	740.6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59.98 万元、891.06 万元、740.69 万元。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及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以上三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0.55%、59.46%和 66.16%。

安全生产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用。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50.69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34%，主要是公司核销了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 61.32 万元。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2 月公司员工以每股 1 元对公司增资 373.00 万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算公司员工未入股前公司股价为每股 1.64 元，差额为 238.72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费用 238.72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38.72 万元。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1	-13.54	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	47.47	8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3.27	7.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6	47.20	90.4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0.74	7.08	13.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22	40.12	76.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22	40.06	7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0.06	-0.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安宁市经贸局补贴款	-	15.00	-	安宁市经贸局
安宁市财政局补助资金	-	-	20.00	安宁市财政局
2012年名牌产品奖金	-	-	2.00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领取2012年度昆明市市长质量奖及名牌产品奖金的通知》
安宁市财政局2012年新型工业化资金	-	-	9.00	安宁市财政局
昆明市科技局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	-	30.0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3年第二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3]15号）
安宁市财政局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	-	-	10.00	安宁市财政局
安宁市环保局补贴款	-	-	1.00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专项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保[2013]94号）
收昆明市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补贴款	-	-	10.00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第一批新开工和竣工投产重点工业项目资金补助	-	20.00	-	《江川财政局、江川县工信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新开工和竣工投产重点工业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江财企[2014]30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47	12.47	-	《关于下达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4]21号）
合计	12.47	47.47	82.0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96	47.20	90.47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	40.12	76.90
净利润	318.70	770.35	995.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32%	5.21%	7.7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重并不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

在依赖性。

十、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项

1、流转税率及附加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按应税增值税收入计征	6%、13%、17%	6%、13%、17%	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	纳税（费）基础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新天力股份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江川新天力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瑞尔机电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5300005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28	3.07	2.39
银行存款	92.00	400.53	1,841.43
其他货币资金	-	450.00	-
合计	97.28	853.60	1,843.82

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100%。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990.21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江川子公司土地出让金4,639.40万元；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756.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71.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9.31	100.00	442.66	13.18
（1）采用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95	20.15		
（2）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2.36	79.85	442.66	16.50
组合小计	3,359.31	100.00	442.66	1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59.31	100.00	442.66	13.18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3.16	100.00	688.08	15.05
（1）采用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58	12.08		

(2) 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0.58	87.92	688.08	17.11
组合小计	4,573.16	100.00	688.08	1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73.16	100.00	688.08	15.05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9.76	100.00	480.76	13.07
(1) 采用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3	2.92		
(2) 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43	97.08	480.76	13.46
组合小计	3,679.76	100.00	480.76	1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79.76	100.00	480.76	13.07

注：本公司采用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关联单位欠款，无风险组合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判断不会发生坏账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431.98	72.40	87.75	2,344.23
1年至2年	502.46	14.96	50.25	452.21
2年至3年	240.41	7.16	120.20	120.20
3年至4年	14.89	0.44	14.89	-
4年至5年	67.50	2.01	67.50	-
5年以上	102.07	3.03	102.07	-
合计	3,359.31	100.00	442.66	2,916.65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046.63	66.62	124.70	2,921.93
1年至2年	939.98	20.55	94.00	845.98
2年至3年	234.33	5.12	117.17	117.17

3年至4年	245.69	5.37	245.69	-
4年至5年	40.05	0.88	40.05	-
5年以上	66.48	1.46	66.48	-
合计	4,573.16	100.00	688.08	3,885.0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777.35	75.48	133.50	2,643.85
1年至2年	468.35	12.73	46.83	421.51
2年至3年	267.26	7.26	133.63	133.63
3年至4年	82.42	2.24	82.42	-
4年至5年	13.86	0.38	13.86	-
5年以上	70.52	1.91	70.52	-
合计	3,679.76	100.00	480.76	3,19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16.65万元、3,885.08万元、3,198.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91%、20.61%和22.25%。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2.40%、66.62%和75.48%。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893.40万元，增加比例为24.28%，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新增经销商及出口业务，为拓展业务公司给予其信用期；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1,213.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经销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在下订单并支付首笔款后，公司安排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财务部向其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每年9月至次年5月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一季度为公司生产销售旺季，经销商回款较快。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4.94	1年以内	16.22	
瑞丽市云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9.61	1年以内	9.22	15.48
昆明神犁拖拉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9.39	3年以内	8.91	68.57
宜良匡远镇钱明农机门市	非关联方	201.51	1年以内	6.00	10.08
禄劝屏山镇云峰牌拖拉机专卖店	非关联方	164.61	1年以内	4.90	8.22
合计		1,520.06		45.25	102.35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3.67	1年以内	11.01	

张晓星	非关联方	428.13	1年以内	9.36	21.41
瑞丽市云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2.67	1年以内	8.15	18.63
文山市平民农机门市	非关联方	320.34	1年以内	7.00	16.02
昆明神犁拖拉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9.39	3年以内	6.55	68.57
合计		1,924.20		42.07	124.63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云南通海金马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6	1年以内	8.84	16.27
昆明神犁拖拉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38	2年以内	7.89	19.88
景洪南平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2	3年以内	5.90	70.81
石林桑继勇拖拉机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5.85	1年以内	5.32	9.79
宜良县匡远镇东宜农机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9.31	1年以内	5.14	9.47
合计		1,218.12		33.09	12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5.25%、42.07%、33.09%,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0.83	84.86	842.90	87.47	514.96	91.00
1至2年	365.85	15.14	120.78	12.53	50.93	9.00
合计	2,416.68	100.00	963.68	100.00	56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5.90万元、963.68万元和2,416.68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等。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97.78万元,主要是因为预付江川基地建设工程款厂房建设工程款211.10万元。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453.00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9月至次年5月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为提前备货公司购置了发动机、前后桥、转向器,而上述材料供应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公司需要支付大额的预付款。

2、前五大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比(%)
2015年 4月30日	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88	1年以内	33.84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90	1年以内	20.89
	南通环球转向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95	1年以内	18.83
	常州常海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2	1-2年	14.43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3.31
	合计		2,206.55		91.30
2014年 12月31日	常州常海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2	2年以内	36.20
	沈晓东	非关联方	211.10	1年以内	21.91
	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15.57
	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8.3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8	1年以内	6.70
	合计		854.50		88.68
2013年 12月31日	常州常海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25	1年以内	59.06
	湘潭科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5	1年以内	16.00
	曾子泽	非关联方	29.00	1年以内	5.12
	重庆渠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1-2年	4.95
	重庆龙庄主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	1-2年	3.48
	合计		501.51		88.61

3、预付账款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68.29	226.10	29.00
咨询、设计款	18.00	19.25	12.73
材料款	2,330.39	717.75	523.58
其他		0.58	0.58
合计	2,416.68	963.68	565.90

（四）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04	100.00	35.10	4.53
(1)采用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51	84.04	-	-
(2)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52	15.96	35.10	28.42
组合小计	774.04	100.00	35.10	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4.04	100.00	35.10	4.53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2.57	100.00	192.30	5.57
(1)采用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5.40	93.71	-	-
(2)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17	6.29	192.30	88.55
组合小计	3,452.57	100.00	192.30	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52.57	100.00	192.30	5.57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9.13	100.00	191.28	6.60
(1)采用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4.79	92.95	-	-
(2)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5	7.05	191.28	93.61
组合小计	2,899.13	100.00	191.28	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99.13	100.00	191.28	6.60

注：本公司采用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关联单位欠款，无风险组合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判断不会发生坏账损失。

2、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22.37	67.49	4.55	517.82
1年至2年	217.84	28.14	0.17	217.67
2年至3年	0.90	0.12	0.45	0.45
3年至4年	-	0.00	-	-
4年至5年	0.73	0.09	0.73	
5年以上	32.20	4.16	29.20	3.00
合计	774.04	100.00	35.10	738.94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100.33	89.80	1.25	3,099.08
1年至2年	0.82	0.02	0.08	0.74
2年至3年	0.90	0.03	0.45	0.45
3年至4年	1.12	0.03	1.12	-
4年至5年	0.20	0.01	0.20	-
5年以上	349.20	10.11	189.20	160.00
合计	3,452.57	100.00	192.30	3,260.27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537.68	87.53	0.14	2,537.53
1年至2年	10.73	0.37	1.07	9.66
2年至3年	1.33	0.05	0.66	0.66
3年至4年	0.20	0.01	0.20	-
4年至5年	29.00	1.00	29.00	-
5年以上	320.20	11.04	160.20	160.00
合计	2,899.13	100.00	191.28	2,70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738.94万元、3,260.27万元和2,707.8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54%、17.30%、18.8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公司员工的备用金。

3、其他应收款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往来款	645.12	3,305.12	2,786.12
代收款个人卡	23.04	100.46	61.67
职工备用金	24.32	46.29	51.34
代缴个人社保	0.29	0.56	-
保证金	75.06	0.06	-
其他	6.20	0.09	-
合计	774.04	3,452.57	2,899.13

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2013年末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收回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从而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2,596.63万元。

4、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51.68	往来款
	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12	1-2年	27.92	往来款
	杨虹	关联方	23.04	1年以内	2.98	代收款个人卡
	陈建明	关联方	8.35	1年以内	1.08	备用金
	陈建忠	关联方	3.00	5年以上	0.39	备用金
	合计		650.51		84.04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6.12	2年以内	58.39	往来款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	1年以内	31.86	往来款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	5年以上	4.63	往来款
	杨虹	关联方	100.46	1年以内	2.91	代收款个人卡
	陈建明	关联方	12.84	1年以内	0.37	备用金
	合计		3,389.42		98.17	
2013年12月31日	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7.12	1年以内	69.23	往来款
	陈建明	关联方	620.00	1年以内	21.39	往来款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	5年以上	5.52	往来款
	杨虹	关联方	61.67	1年以内	2.13	代收款个人卡
	谢世芳	非关联方	4.00	2年以内	0.14	备用金
	合计		2,852.80		98.40	

关于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

交易”部分介绍。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9.16	-	1,699.16
在产品	436.98	-	436.98
库存商品	382.41	-	382.41
委托加工物资	89.08	-	89.08
合计	2,607.63		2,607.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7.65	-	1,627.65
在产品	170.45	-	170.45
库存商品	510.95	-	510.95
委托加工物资	89.08	-	89.08
合计	2,398.12		2,398.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9.99	-	2,339.99
在产品	169.49	-	169.49
库存商品	907.50	-	907.50
委托加工物资	71.17	-	71.17
合计	3,488.15		3,48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07.63 万元、2,398.12 万元、3,488.1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01%、12.72%、24.26%。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1,09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2014 年公司订单减少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均超过 65%，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约占 30%左右，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小于 5%。上述比重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因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的制约，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客户下单至产

品出库平均周期约为 10 天，因此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占比不大。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三大类：一类是钢材、钢板等基础原材料，公司采购后将其进一步加工为产品所需的零配件；一类是外购标准件，主要包括前后桥、变速箱、发动机等，该类原材料无需进行进一步加工，主要用来进行产品组装；一类是外协件，主要是公司将钢材、零配件等基础原材料发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需求制作成车厢等组装件后发回给公司。公司通常会根据每月、每周、每日的销售订单/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和发货的历史数据提前备货，以保证合同约定的产品交期。因此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491.39	480.91	467.72
合计	491.39	480.91	467.72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初始投资额为 4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8.90	2,993.74	2,629.03
房屋建筑物	1,306.48	1,306.48	1,297.43
简易构筑物	115.35	115.35	154.21
机器设备	1,100.67	1,290.05	879.79
运输工具	238.03	232.52	25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37	49.34	47.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1.82	1,119.30	1,016.50
房屋建筑物	326.79	305.68	243.62
简易构筑物	24.15	22.06	21.29

机器设备	435.48	586.13	557.31
运输工具	172.4	162.19	15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	43.24	40.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7.08	1,874.44	1,612.53
房屋建筑物	979.69	1,000.80	1,053.81
简易构筑物	91.20	93.29	132.92
机器设备	665.19	703.92	322.48
运输工具	65.63	70.33	96.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7	6.10	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807.08万元、1,874.44万元、1,612.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0%、9.95%、11.22%。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有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主要资产之（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工程	282.57	77.58	-
新产品模具安装工程	4.99	4.99	-
涂装生产线工程	-	-	86.76
行车吊	-	-	21.20
合计	287.56	82.57	107.96

2015年4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江川厂房建设工程的投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000.00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9.42%。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028.34	5,028.34	388.94
土地使用权	5,020.60	5,020.60	381.20

软件	7.74	7.74	7.7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2.92	98.94	51.10
土地使用权	129.31	95.84	49.56
软件	3.61	3.10	1.5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5.41	4,929.40	337.83
土地使用权	4,891.28	4,924.76	331.64
软件	4.13	4.64	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4,895.41万元、4,929.40万元和337.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6%、26.16%、2.35%。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川新天力取得工厂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442.66	688.08	480.76
-其他应收款	35.10	192.30	191.28
合计	477.76	880.38	672.04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62.84	1,085.48	1,186.7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1.48	324.02	331.64	银行贷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	45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384.32	1,859.50	1,518.37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	1,200.00	-
抵押担保借款	-	-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500.00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200.00万元，借款类别为抵押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终止日期	借款类别
1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00	2014-9-10	2015-9-10	抵押借款
	合计	1,2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50.00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15.42	3,445.89	3,535.14
1-2年（含2年）	610.90	570.59	206.99
1年以内（含3年）	180.66	183.03	1.49
3年以上	145.41	143.04	163.75
合计	2,452.39	4,342.55	3,907.36

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下降1,890.16万元，主要原因是向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柴油机采购款1,80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4月30日	江西祥顺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4.32	1-2年	12.00
	山东白龙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6.27	2-3年	7.19
	玉溪诚易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8.22	1年内	5.64
	云南玉溪华泰钢板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2.43	1年内	4.99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2.76	1年内	4.60
	合计		844.01		34.42
2014年12月31日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43.55	1年以内	37.85
	江西祥顺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4.32	1-2年	6.78
	广西南轻车桥汽配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2.06	1年以内	5.11
	山东白龙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6.27	2-3年	4.06
	云南玉溪华泰钢板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11	1年以内	3.04
	合计		2,468.32		56.84
2013年12月31日	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99.76	1年以内	28.15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6.43	1年以内	12.96
	江西祥顺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4.32	1年以内	7.53
	山东白龙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6.27	1-2年	4.51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7.53	1年以内	4.54
	合计		2,254.31		57.69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61	829.90	1,090.77
1-2年	-	49.71	135.41
2-3年	23.08	-	60.51
3年及以上	2.52	2.52	196.21
合计	131.22	882.14	1,48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为货款。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435.19万元，主要原因：1、2014年末公司对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392.13

万元进行清理，对于已收款但尚未发货的农机产品，要求业务员及时跟进并向客户发出货物；2、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下降，导致 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1,890.16 万元，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公司发货量增加，导致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 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比 (%)
江川农用拖拉机总汇	非关联方	26.26	1 年以内	20.01
叶俊杰	非关联方	23.08	2-3 年	17.59
蒙自开鑫拖拉机销售部	非关联方	23.00	1 年以内	17.53
昆明滇南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1	1 年以内	11.36
砚山县动力农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	1 年以内	11.13
合计		101.85		77.62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砚山县平民农机门市	非关联方	416.28	1 年以内	47.19
GOODBROCHER'S MACHINERIES Co, Ltd	非关联方	107.01	1 年以内	12.13
云南元江振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8	1 年以内	7.92
武定县鸿延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7	1 年以内	6.21
云南通海金马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7	1 年以内	3.85
合计		681.92		77.30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0.39	1 年以内	29.02
永德刘湘明	非关联方	149.05	2 年以内	10.05
砚山县平民农机门市	非关联方	146.54	1 年以内	9.88
蒙自开鑫拖拉机销售部	非关联方	102.98	1 年以内	6.94
勐海县金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88	1 年以内	3.16
合计		875.83		59.05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3.49	1,366.16	430.54
1-2年	412.11	25.50	63.71
2-3年	7.30	59.19	13.90
3年以上	96.03	271.81	259.18
合计	828.93	1,722.65	76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28.93万元、1,722.65万元、767.33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工程保证金、押金等。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955.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解决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增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4月30日	陈建明	借款	400.00	1年以内	48.25
	李怀军	借款	250.00	1年以内	30.16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代收工程款	45.00	3年以上	5.43
	陈金珍	借款	40.00	1年以内	4.83
	云南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样机试制费	5.00	3年以上	0.60
	合计		740.00		89.27
2014年12月31日	陈建明	借款	400.00	1年以内	23.22
	李怀军	借款	250.00	1年以内	14.51
	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	1年以内	9.29
	潘国平	借款	100.00	3年以上	5.81
	宏业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保证金	60.00	3年以上	3.48
	合计		970.00		56.31
2013年12月31日	潘国平	借款	100.00	3年以上	13.03
	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70.00	3年以上	9.12

	有限公司				
	宏业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保证金	60.00	3年以上	7.82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代收工程款	45.00	3年以上	5.86
	梁业旺	借款	40.00	3年以上	5.21
	合计		315.00		41.05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1、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42.74	1,855.21	-
合计	1,842.74	1,855.21	-

2、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842.74	1,855.21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2.74	1,855.21		

2014年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江川财政局、江川县工信局根据《关于下达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4]21号），该公司接受江川财政局及工信局拨付给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款1,867.68万元，用于该公司在江川龙泉山生态工业园区年产4.5万台高原机械装备制造农业产业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该政府补助是与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补助，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使用期限为50年，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将其他非流动负债摊销至营业外收入。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978.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38.72	-	-
专项储备	357.05	319.16	215.88
盈余公积	287.89	248.82	166.15

未分配利润	2,830.57	2,550.32	1,861.22
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92.24	8,118.39	7,243.25
少数股东权益	9.71	10.23	11.76
股东权益合计	9,701.94	8,128.63	7,255.01

报告期内的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介绍。

2015年4月末资本公积较2014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2月公司员工以每股1元对公司增资373.00万元，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计算公司员工未入股前公司股价为每股1.64元，差额为238.72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费用238.72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238.72万元。

专项储备为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建明先生，陈建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梁业旺	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李怀军	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陈建忠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介绍。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部分介绍。

5、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主要控制及参股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业旺、陈建忠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业旺、陈建明、陈建忠、李怀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3	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梁业旺、陈建明、陈建忠、李怀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4	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建明、梁业旺、李怀军控制的其他公司
5	巨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建明、李怀军、梁业旺、陈建忠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6	云南新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建明、李怀军、梁业旺、陈建忠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陈玮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之女	直接持有公司 1.67%股份
陈玮婧	公司股东陈建忠之女	直接持有公司 0.84%股份
陈玮志	公司股东陈建忠之子	直接持有公司 1.67%股份
梁宇晴	公司股东梁业旺之女	直接持有公司 1.67%股份
李卓燃	公司股东李怀军之子	直接持有公司 1.67%股份

杨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配偶	
杨华英	公司股东李怀军配偶	
魏建延	公司股东梁业旺配偶	
陈金珍	公司股东陈建忠配偶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天力农机	市场价格	动力机械、耕整地机械及其他农机	256.64	6.02	2,153.82	14.08	1,529.89	9.13
曲靖新天力	市场价格	动力机械	131.06	3.08	256.90	1.68	572.03	3.42
汽车销售公司	市场价格	零部件	-	-	-	-	1.02	0.01
合计			387.69	9.10	2,410.72	15.76	2,102.94	12.56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公司价格目录为基础，根据其配置需求不同而调整单价。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方的第三方价格无重大差异。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天力农机	市场价格	零部件	-	-	125.99	1.37	100.53	1.01
合计					125.99	1.37	100.53	1.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定价依据	
佳仕力	新天力机械	房屋	2013年7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9.00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陈建明	保证担保	-	400.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陈建明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部分介绍。

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高新支行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关联方陈建忠、陈金珍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4月30日，该笔贷款已结清。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陈建明、杨虹、陈建忠、陈金珍	2012.11.26-2013.11.25	保证	9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提供担保，系银行贷款条件严格，关联方通过提供保证以协助公司融通资金，帮助公司解决临时性流动资金紧张局面。

(3) 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

2013年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司转型，有限公司决定将主要精力用于农机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为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曲靖新天力、弥勒新天力以及汽车销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

① 曲靖新天力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新天力机械有限	200.00	100.00%		
2	陈建明			40.00	20.00%
3	李怀军			40.00	20.00%
4	陈建忠			20.00	10.00%
5	梁业旺			40.00	20.00%
6	魏建斌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截止2013年4月30日，曲靖新天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91,415.91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008,584.09元。基于账面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参照注册资本、按每股一元价格进行转让。

② 汽车销售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新天力机械有限	500.00	100.00%		
2	陈金珍			200.00	40.00%
	陈建明			100.00	20.00%
	李怀军			100.00	20.00%
3	梁业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止 2013 年 5 月 2 日，云南新天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232,611.9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767,388.06 元。基于账面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参照注册资本、按每股一元价格进行转让。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建明	4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汽车销售公司	100.00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汽车销售公司	100.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4 月	
汽车销售公司	100.00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1 月	
李怀军	200.00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李怀军	50.00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陈金珍	50.00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海天实业	200.00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佳仕力	2,000.00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新天力农机	1,100.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陈建明	590.00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佳仕力	216.12	2,016.12	2,007.12
其他应收款	新天力农机	400.00	1,100.00	-
其他应收款	海天实业	-	160.00	160.00
其他应收款	杨虹	23.04	100.46	61.67
其他应收款	陈建明	8.35	12.84	620.00
其他应收款	陈建忠	3.00	3.00	3.00
其他应收款	李怀军	-	2.79	2.79
其他应收款	梁业旺	-	0.20	0.20
其他应收款小计		650.51	3,395.40	2,854.79
应收账款	曲靖新天力	132.00	48.91	107.33
应收账款	新天力农机	544.95	503.67	-
应收账款小计		676.95	1,148.91	1,148.91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2015年7月17日云南佳仕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216.12万元，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400.00万元，2015年5月25日公司注销了杨虹个人卡期末款项已转入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金珍	40.00	-	-
其他应付款	佳仕力	-	-	9.00
其他应付款	汽车销售公司	-	160.00	70.00
其他应付款	陈建明	400.00	4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怀军	250.00	250.00	-
其他应付款	梁业旺	-	40.00	4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690.00	850.00	119.00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

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公司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公司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公司、本人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37 号《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新天力有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651.89 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股东分配利润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九、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机产品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销售需要根据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市场的淡旺季差异，以及不同产品的季节性使用规律，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调节产品在不同季节的生产量。由于农机产品销售季节性较强，时间急且发货集中，如果农机产品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信誉损失。若公司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的调整农机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农业机械的运用与农作物、所处地域息息相关，不同地区主要种植的农作物、地形不同，所需要的农机产品也不同。农机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6.76%和 95.83%，虽然西南地区是我国的农业大区，农机市场需求巨大，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包括缅甸在内的东南亚市场，但国外市场的开拓还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销售比重不大。销售区域集中使得公司面临经营风险，一旦西南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凭借产品广泛的适应性以及性价比优势，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随着经销商数量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要求经销商定期向公司提交用户登记表，统计农机最终使用情况，包括最终农户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但经销商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如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将对公司产品在最终用户的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发展较快。农业机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2013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统计，截止2012年末，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57%。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我国已进入全程、全面机械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国家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快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户籍制度改革、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一系列“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等全面深化改革政策，为实现我国农业种植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提供制度保障，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体制、机制的瓶颈，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为我国农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我国农机企业小、散、乱问题突出，农机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仿冒盛行，具有粗制滥造、同质化严重的特点，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农机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通过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政府强力的财政支持来保障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是世界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地区普通的、长期的做法。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我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劳动力成本和农业生产其他成本快速提升，使得当前的中国农业生产从以提高土地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而农业机械化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2012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为57%。还处于农业机械化的中级阶段，发展进程远未结束，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且力度还将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的农机行业支持政策将向优势农产

品主产区、关键薄弱环节、专业合作组织倾斜,以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尤其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已经超过 200 亿元,未来将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向急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由于政府对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及补贴标准都是动态调整的,未来公司产品存在不能获得补贴或补贴金额下降的风险,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 新产品开发风险

面对农业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在开发的产品包括:甘蔗种植机、粮食烘干机、果蔬烘干机等。公司需要根据农作物的优势区域分布,客户的定制需求开发适应西南及东南亚地区农作物农艺的农机产品。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快速推进,我国农机工业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对农业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农机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但由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开发受挫或未能及时开发适应客户定制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款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用户主要集中在偏僻的农村地区,由于经销商一般分布在较为偏僻的乡镇或小县城城郊,在这些地区大型商业银行网点较少,一般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一些商业银行的储蓄所,金融服务单一,不支持异地对公汇款。即便是大型商业银行机构也存在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对公转账、跨行转账到账时间不及时等诸多限制,影响经销商及农户付款及时性。为此,公司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杨虹代收货款,该卡视同公司账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陈建明之妻杨虹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该账户收款金额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31.36%、30.95%和 35.00%,2015 年 5 月公司已将该卡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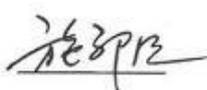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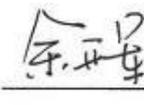
(八) 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关联企业中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除目前正在履行的无法撤销的销售合同及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采购合同、原有存货需清理外，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与新天力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后云南新天力农机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开发。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严格遵守承诺，或者对其下属企业监管不力，关联方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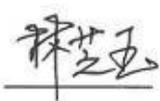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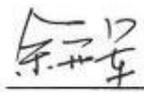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建明	李怀军	陈建忠	施郭健	余开军

全体监事：

		
梁业旺	李莉	耿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怀军	施郭健	林芝玉	余开军

云南新天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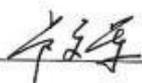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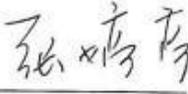
2015年0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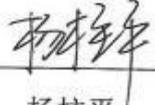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卢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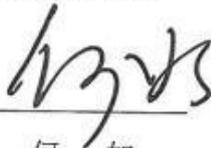

张婷婷


杨柱平

项目负责人：


孙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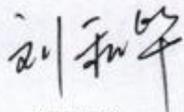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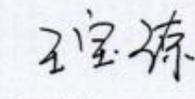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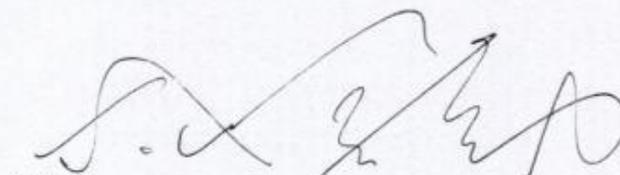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和毕


王宝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金勤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雪琴
53010110015

李雪琴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左智勇
53010110027

左智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宏陈
陈永宏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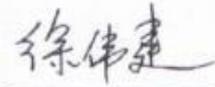


张敏



陈智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